

名公書判清明集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八

力婚門

立繼類

當出家長

蔡九軒

立繼之法必有所由、李氏既是家長則立繼必由李氏、李氏之詞則曰己立劉恢繼嗣十餘年而劉賓暗作據照謀奪劉賓之詞一則曰衆尊長立賓男明孫為繼二則曰李氏老病昏昧等語則明孫之立乃出於群黨之私計而非出於李氏之本意明矣本縣所申未究底蘊牒州僉廳詳詞結絕申、

生前抱養

庸齋

身在養子力絕立繼事體條法迥然不同丁一之無子生前抱養王安之子為後年未三歲正合條法殘後弟用之欲以己子為一之後一之生前抱養與親生同而一之既自有子用之不得干預再詞懲斷

父在立異姓父亡無遺還條

胡石壁

準法諸養子孫而所養祖父父亡其祖母母不許非理遺還鄭文寶無子而養元振以為子雖曰異姓三歲已下即從其姓依親子孫法亦法令之所許文寶之養元振不經除附當時年歲

固不可考然當文寶生前鄭逢吉折簡與之已呼之為姪以此
勘驗昭然不認今文寶既亡雖使其姪欲以非理遺還亦不可
得况伯叔乎使逢吉有感於舊人戒鄙之事惡族類之非我恐
鬼神之不歆則但以理訓諭弟殯付於本宗擇一昭穆相當者
與元振並立如此為猶出於公也若其不聰在法六亡真在者
從其妻尊長與官司亦無抑勒之理今據所畫宗族圖却言自
已有二子其意果在是非真欲紛兄之臂而奪之食也弟在則
誣訴弟弟亡則誣訴姪用心不減一至於此當職平日疾惡此
輩如寇讐今日當官何可不治杖一百枷項市曹令示衆十日

今晚寄蒞來早斷

叔教其嫂不願立嗣意在吞併、

胡石壁

李學文既娶而亡其祖又嘗為立嗣則非未成丁之子矣阿張
昨以所命繼子是李學文親堂弟昭穆不順為詞本府遂與勸
令歸宗別命繼而今此所陳乃緝學文自親弟下不願更與
之立嗣如此則是絕學文之後矣阿張一愚婦耳無所識此必
是李學禮意在吞併乃兄之家業遂教其毋以入詞忘同氣之
息棄繼絕之誼廢其祭祀餒其鬼神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此
等禽獸異類當職惡之如寇讎若非赦恩在近便當勘斷編管、

且鍾身押下矣。應同本宗尊長供具昭穆相當之人以憑命繼。
又喚到尊長供無昭穆相當之人乞立異姓。國立異姓曰。戒。
家立異姓曰。亡。春秋書晉人戒。蓋謂其以異姓為後也。後世
立法。雖有許立異姓三歲以下之條。蓋亦曲徇人情。使寡夫寡
婦有所恃而生耳。初未嘗令官司於其人已死。其嗣已絕。而自
為命繼異姓者。今李學文既無昭穆相當之子。而其母阿張。又
常有不願命繼之詞。在官司豈可強令求之異姓。但當與之分
定一戶田業。一分還李惟賢。一分還阿張。與李學禮姪子同共
掌管。候李學禮將來。如有兩子。令將一子以繼學文之後。如亦

無子則聽阿張區處李學禮放

已立昭穆相當人而同宗妄訴

翁浩堂

謹按今日諸無子孫聽養同宗昭穆相當者為子孫又曰其欲
繼絕而得絕家近親尊長命繼者聽之又曰夫亡妻在從其妻
說此三條則王氏爭訟可一見便決何至連編累牘越月踰年
如是之紛紛乎王學正思中娶江氏為妻無子立弟學錄次男
為子名作霖娶兩妻復無子王思中夫妻又為立姪宗二秀次
男為子名華老可謂昭穆相當矣王未錫於華老為叔父所蓋
宗族及所供狀並無異辭江氏於華老為祖母亦無他說祖父

父養之尊長命之祖母主之華老之得為作孫嗣安如山歎誰
得而動搖之哉王宗權岳誕其傍不顧理法之不當但知財利
之攫取欺凌孤寡起事貪謀妄謂華老已出繼王興祖及考宗
技則知不然蓋出繼王興祖者非華老也王宗權自知理曲前
以累追不出以致詞訟淹延當職叅詳故牘事理昭灼正不待
恩權之出自可定斷但江氏尚詐擬奪笏乘衣服器皿等事今
大綱既正末節即與閩畧引示恩權如今後不安分守妄生事
端官司定與追究斷治案給斷由付江氏收執當官除附備考
縣門申州併提舉司照會

立昭穆相當人復欲私意遺還

留耕

照得虞父存日娶陳氏得妻家標撥田一百二十種與之隨嫁不幸陳氏與虞父相繼物故乃父虞縣丞不能為之立後致陳佐有詞於官譙運使判令立嗣虞丞方議以族中虞升夫之子虞繼為虞父後此虞丞之初心已為不善虞繼既立之後虞丞若念其子亡歿則當以親孫愛之撫育教養使之有所成立可也顧以一寵妾離間之故愛憎遽分意復中悔於是收養遺棄為名而陰為遺逐養子之計此虞丞設心益不善矣原虞繼之立非虞丞之本心特其子虞父得妾隨嫁之田身歿而業無

所歸既為陳佐所訟，患得患失之心，日切于中。且年譙運使之判姑為此以解目前之紛紛耳，然不思虞繼係本宗昭穆相當之子，幸而立之，可以為其子。後虞繼既無顯過，安可切切然以去之。彼虞繼者，果何自而立哉。三歲收養在法，雖有明條，然世人果能收養於遺棄之中者，鮮矣。其陰謀粧奩扶合指證類皆出於私心者，十蓋八九。虞錐之立，恐亦如此。詳其本縣出給所立，但言繼死，則虞繼本無恙。及陳佐與詞，虞丞出官分析，却乃供稱虞繼已死，而後立虞錐。何前後之自相矛盾邪。且虞繼之立，蓋因虞父死後，譙運使因陳佐之詞，責令立繼，而後虞繼始

立今據公據內乃謂虞艾死虞繼已不歸家持喪則不孝之罪重而後虞雖可得而立虞繼可得而遣而不知官司文書具在其命繼之月日固可考也近虞繼嘗同其本生父虞升之出官陳詞而謂其已死可乎夫曰已死曰不持喪是皆虞丞意在立雖而不可立繼也粧合拾遺棄而收養經營於縣據之出給作偽日拙虞丞之心亦勞矣今案牘既齊足可參照其切干人亦皆在官其未出官者獨房長虞季恭與虞丞妾劉氏兒爾是二人者已拱手狀在案不待喚集足見是非虞繼既先為虞丞所立昭穆既順且無顯過自無遣逐之理合照先來經官除附承

典律艾香火劉氏不得妄生事惹詞虞雖不得妄謀攙立但劉氏乃虞丞之妾曾為虞丞生子於虞繼合有服紀父母所愛大馬亦然而况於人父母有過子孫女可擬議虞繼但當以出繼為心植立重艾門戶使虞艾箕裘不墜不可以舊惡為念與劉氏生隙欲門示虞雖虞繼仍帖縣備示劉氏知委非惟虞艾香火有歸亦可以息陳佐不已之詞奉台判照所擬行見知在人引喚讀示訖各放

立繼營葬嫁女並行

建陽

涂子恭死無嗣堂兄涂子仁以次子為之嗣義也親弟涂拱以

三喪未葬，妹女未嫁，為憂亦義也。夫既曰義矣，立繼之遲速，喪
嫁之後，先宜並行而不悖，而自為紛紛者何也？母乃跡義而心
利歎，母乃事在此而心在彼歎。風俗薄惡，良可重歎。使涂子恭
無祖業，無分法，應無過而問焉者矣。有司不忍助為紛紛，各勉
以為義之實，照得涂子仁以其子淮孫繼兄涂子恭後，招謬為
順於條無礙，但涂子恭涂拱兩房，未見物業若干，引示門喪從
公檢校取狀申聽，淮孫為子恭後，仍取責涂拱日下同姓淮孫
安葬三喪，遣嫁姪女，狀入案，庶幾並行而不悖，以全兄弟死生
之義，仍申提舉使臺。

諸力絕而立繼者官司不應沒入其業入學文溪

建陽縣申到拘沒周德田業入學事俞應凝云帖縣將屋業
撥還周起宗以立周德之後限十日取周起宗管業狀申如阿
張更被掌攬唆教有詞則當徑追阿張後夫章師德根究積年
侵用周德租米多少計賊定罪奉提舉台判下殤不當立嗣初
無此條嫁出妾以主田獻入官亦無此法起宗雖非周成親生
子畢竟從小抱養况其有子可以繼周德之絕官司合與從厚
今沒入其業於理安乎建陽朱文公所居之鄉學校教化所出
之地諸友平日講明義利之辨取舍必不苟理所不可雖千鍾

若將免焉壹拾伍石之徵於續食何補而忍犯不韙乎此特官
司貪徇美名有以誘之耳榜縣學前仰周起宗前來本司供合
立嗣人名以憑給據帖縣日下撥田還本人責令管業阿張係
出嫁妾不合妾以主家田獻入官勘杖六十照赦免斷餘照擬
行

利其田產自為尊長欲以親孫為人後李文溪

吳子順死其子吳昇又死獨子順妻阿張在留得自隨查田十
餘畝暮年疾憂交作既無夫可從又無子可從而歸老於張氏
已可哀矣其生也未聞有吳氏能哀而扶持之者及其既病且

死也則有利其夢小田業者矣是重可哀也有吳辰者於去年
二月入詞訟張氏二姪盜收田契田苗前官包知縣所判已照
破其奸計矣及張氏之死吳辰又欲以其孫鎮老強為吳昇之
後觀其執到除附文字求其所謂族長保明者乃吳子大也子
太郎吳辰也鎮老乃君文之子君文乃子大之子烏有自為尊
長而親孫為人後之理何其不避嫌也張氏縱有疾病豈有二
月內方與吳辰鼓訟六月內即以其孫為後雖三尺之童尚不
可欺也此不謂之利其田產而何及追到吳氏親房尊長吳君
至供證則云所餘田是張氏自隨田非吳氏之產也又謂吳君

文假作張氏詞於權官處陳乞給據其不義之俗有如此者今
張氏吳昇兩喪俱未葬合從吳君至所陳於張氏自隨田內量
所費撥賣以了兩喪官司給簿收支葬畢於族中從衆選立一
人承祀却撥餘田與之吳君文一家不得干預庶幾死者瞑目
公論允協吳君文勘杖八十封案再詞折斷餘放仍申提舉司
所有權官願脫給公據毀抹附案

嫂訟其叔用意立繼奪業鄧運管擬姚立齋判

甌寧縣寡婦張氏論叔范遇爭立繼奪業事者詳諸處斷由見
得范通一有子四人長曰熙甫次二曰子敬即監稅次三曰遇

即達前次四曰述即善有熙甫已娶妻生子未幾夫妻與子俱
亡以理言之當為立繼在法立繼由族長為其皆無親人也若
父母存當由父母之命當熙甫死時其父母俱存皆無立繼之
意非不愛其子也蓋謂墓爾田業分與見存三子則其力均立
一孫為熙甫後則一房獨分之業已割其半矣割其一半使二
子分受一則三子中立有厚薄之分此通一之本意也故寧均
與三子而以熙甫私置之田為丞嘗田使三房輪收以奉其祭
祀三房之子皆其猶子雖不立嗣而祭祀不絕矣故紹定二年
十月立砧墓簿簿首言長男熙甫既亡不願分產其存日將妻

粒倉置到田業等、撥充丞嘗簿、係通一母陳氏着押、兄弟同
簽、是有爰命明矣、砧基文書皆已印押訖、熙甫死已一十五年、
而春秋祭祀無缺者、以所立范熙甫十五年丞嘗田在故也、為
三子者、遵父之命、輪年時祀、則范氏之鬼不餒矣、夫何范過者、
獨於父母亡、分業八年之後、兄子敬亦亡、遂抑逼其弟善甫、姪
餘慶、僉押立繼文字、以己子文孫為熙甫後、此豈誠念其兄之
未立後哉、不過欲奪其一兄一弟已分之業爾、提舉司判送縣
結絕申上、謂若立文孫則已分之業、又釐而為四、一則不出父
母之命、二則難以強兄弟之從、辭理明甚、僉聽、忽畧不看、乃謂

無父母之命。今照范善甫說餘慶律約以文孫為熙甫後謂悉
嘗田不以與文孫恐違背父母之黃意則割削兄弟之產以與
文孫獨不傷父母之本意乎此於理不通特眩惑於繼絕之美
名耳今參考斷由范遇係曾經徒斷之人不孝於其父母與不
敬於其姊姊與兄又不交其弟毋操刃趕殺持杖毆打傍人救者
至遭其折齒又其甚者乘其兄子敬之死突入其室將嫂拖打
趕散工作人不許入殮勒取錢三百貫米數百石又抑逼其弟
與姪為此私約於嫂張氏既論之後旋計會縣吏印押除附公
據又經承廳改正戶帳此文約不正何可照用况其用意甚惡

愈願合用誅心之法，逼脅而盟，謂之要盟。要盟與釐正則可，乃謂既已墮其計中，雖悔何及。容效若此，則弱之肉，強之食，人之類不能自立於天地之間矣。愚見謂熙甫既有承嘗田，自不乏祀。若於產業已分之後，驟立一人為嗣，則從前父母所立砧基文書皆不足為據，必將盡取田業分過八年之久，田業豈無變易。一兄一弟，豈肯俯首聽從割產以昇文孫，必將擾亂一家，愈增仇怨，詞訴紛然，何由了絕。非惟遂兇人吞併之謀，抑且無益死者，反有害於生者矣。不若各照砧基支文管業，追毀文約，公據庶幾一家得以安跡，如必欲立繼，則范遇設計吞併其子文

孫亦不當立欲帖縣照應奉都運檢詳姚立齋判照所擬行欲立繼難動其已分之業只當就烝嘗田內於無礙房分中推立范遇既如此兇暴用意吞謀其子却不可立帖縣照應

父子俱亡立孫為後

建倉

絕家命繼有一舉而兩得者謂如父子俱亡無人承紹香火不必為父命繼而立孫則父之香火在其中矣王聖與有子二人長怡次蜀皆不幸早世於是立廣聞之子惠孫為怡之後立廣祚之子衡孫為蜀之後適不幸王廣聞之長子淵道俱死其惠孫只得歸所生父家承紹王廣聞之業而王怡之香火絕矣雖

然惠孫雖去，衡孫尚存，是蜀有後而怡無後，蜀之香火不絕則聖與之香火亦不絕，但可惜王怡為不祀之鬼，仰族長王聖沐經本司陳乞照條擇昭穆相當人為王怡命繼，義當然也。本司遂與行下通判廳指定尋據申到，因依見得惠孫雖歸所生父家，尚欲包占王怡一位絕業。此聖沐所以有詞，兼王齊翼即聖與之父，同男聖與婦余氏在日，曾於嘉定十三年經縣陳稱不欲立廣漢為聖與之嗣。廣漢即聖與之堂姪遂立堂姪王廣聞之子惠孫為男王怡之嗣。今來惠孫既已歸宗，只得就本宗內選一昭穆相當人繼承王怡香火，其理甚明白。本司遂與行下本縣續

族中與到王家族長王聖泰等契勘只有王廣炳次子淵海方
三歲喚王怡係是叔行此外別無可繼之人本司再下契勘如
果指實即與立繼訖申蓋欲更加詳審耳今却據族長評議已
立淵海繼王怡外更欲立王廣漢為聖與之後究其所以乃謂
余氏在日有此遺囑殆與前此通判所申王齊翼父子并余氏
不欲立廣漢之說背馳設果有遺囑便合經官印押執出為照
不應直待王怡命繼後方齎出遺囑攙立為族長者又附會而
為雙立之說此不過又生一秦相與破蕩王怡物業於理委是
難行只合行下本縣聽立淵海為王怡後怡之香火不絕則聖

與之香火亦不絕所謂一舉兩得是也奉提舉徐戶部宮講台
判行

所立又亡再立親房之子

建倉

照得王廣漢所爭立繼事以本條論之王怡不在只合於近親
中擇昭穆相當人與之繼後王廣漢從兄弟也使其是符已有
兩子則以近親而言固不當舍其子而立遠族只緣此特王廣
漢次子未生族人以王怡不可絕嗣同共商議立王廣炳之三
歲子淵海其淵海雖是遠族昭穆既順諸房則未有子所以皆
無可爭獨王廣漢者一時不忍以其祖業分與遠房遂經官陳

詔執出遺囑以為王怡之母曾立為嗣欲與淵海雙立乃為叔
孫官司以其遺囑未甚正當方此尼而不行豈料淵海得立未
幾忽爾身故當是時王廣漢亦既有次子官司立為王怡後族
人夫誰得而爭也縣道有失契勘乃又立王奇為淵海子夫以
三歲幼亡子違法越次與之立嗣安能弭爭者之詞其王廣漢
爭訴在官尚未予決而所立王奇又爾不在豈亦造物不欲以
王朝散之業使外房計較而得必有所待而後與邪王廣漢之
子王椿既寔王朝散直下子孫立為王怡後名正言順昭穆相
當考之本條皆無一毫可疵但其間有聖沐者號稱族長握

立之權專事教唆賈弄前後詞訴此人必入名於其中惟知鼓
煽族人起爭以為一己邀求之利全不念族人敗家失業皆職
此妾與詞訴之由近王聖沐又經本司陳告欲再與王淵海立
子况向者與三歲幼亡子立孫官司有失契勘至今恚訴不已
今若再蹈前非則是復墮王聖沐之姦計也欲帖縣照條從公
以廣漢次子王椿為王怡後除附給據其聖沐與王怡王廣漢
既服屬踈遠且為人不公不當干預仍告示王聖沐如再有詞
定斷以徒訟紊煩之罪限三日具申奉提舉徐戶部台判所擬
甚當從行

命繼與立繼不同

擬筆

命繼有正條在有司惟知守法而族屬則參之以情必情法兩盡然後存亡各得其所江齊戴無子論來昭穆相當則江淵之子名瑞者可繼之而族黨之訴則謂江淵嘗以子繼齊孟矣不能盡為人後者之責故欲以江超之孫名禧者繼齊戴今契勘禧乃超之子非孫也非孫則昭穆不順有司雖欲從之不可得也無已則別擇他派按江氏宗圖自仲任而下分爲三枝其應億周彥二派之下各五傳而止惟元偉一派至八傳如此則惟有元偉派下第八傳諸孫可以繼齊戴耳八傳諸孫不惟江瑞

一人爲可繼，但詞訴紛紛，既失族黨之意，官司若遽然令其繼之，恐無以得衆心。或生後詞，是繼之者，乃所以累之也。當職再三審處，必欲使情法之兩盡。然猶慮族黨之論，未能盡公而枝派所盡，或有所隱，不可遽憑以定斷者。竊見江淵、江齊、戴二人者，皆集撰侍郎游公之婿。今爭立人江瑞、正侍郎之外孫，當立不當立，可立與不可立，只當取正於侍郎。蓋侍郎碩德雅望，必能爲息族黨之紛訴。公心正理必能照破族黨之私情。一語可決庶幾情法兩盡，而可全其族黨之義。願不美歟。帖本縣請親詣侍郎宅稟白上項曲折，仍與其族長折衷定爲一說回申。本

府却與從公照條施行行人併送照已判

再判

照得江瑞江禧爭繼江齊戴之後昨來使府台判已詳且盡矣所以帖縣稟白游侍郎合其族黨求折衷而為一說者蓋欲情涉之兩盡今本縣繳申侍郎之回劄族長之陳詞其說猶未一準台判察推擬呈竊謂立繼命繼皆有條令撰之於法江禧之繼昭穆不順誠不當立其可立者江瑞而已然察之衆情侍郎為江淵江齊戴之外舅方不平江淵之所為而不願與其爭江劉員乃齊戴之親兄方歷舉江淵之過而不願立其子蓋自可

見矣况東老一位三子長劉員次齊孟次齊戴向者齊孟死而無後江淵嘗以一子繼之夫不能盡為今後之責致為其母三氏所訴今齊戴之嗣弗續江淵又欲以子繼之如此則其位下三房物業江淵者得其二此族黨之所以必爭而詞訴之所以紛紛也再三細繹欲令情欲息訟必當酌其法之中者而行之斯可矣江瑞之立當以命繼論不當以立繼論檢限享熙指揮高列去內臣僚奏請謂案祖宗之法立繼者謂夫亡妻在其絕則其立也當從其妻命繼者謂夫妻俱亡則其命也當推近親尊長立繼者與子承父分法同當盡舉其產以與命繼者於諸無在室

歸宗諸女止得家財三分之一又准戶令諸已絕之家立繼絕

子孫

謂近親輩長命繼

於絕家財產者若止有在室諸女即以

全戶四分之一給之若又有歸宗諸女給五分之一止有歸宗
諸女依戶絕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沒官止有出嫁諸
女者即以全戶三分為率以二分與出嫁諸女均給餘一分沒
官法令昭然有如日星此州縣之所當奉行者今欲照上條帖
縣委官將江齊戴見在應干田地屋業浮財等物從公檢校抄
劄作三分均分將一分命江瑞以繼齊戴後奉承祭祀官司再
為檢校置立簿曆擇族長主其出入官為稽考候出幼日給江

淵不得干預將一分付與諸女法撥爲義莊以贍宗族之孤寡
貧困者仍擇族長主其收支官爲考覈餘一分沒官庶幾覲覲
之望塞爭競之心息人情法理兩得其平而詞訴亦可絕矣區
區愚見如此判府大鄉台判施行帖委建陽縣尉從公檢校申
限十日察推再擬照得上件事爭訴日久今若委縣尉檢校或
有差出恐致拖延又惹詞訴欲就府委官一員前去喚上江宅
幹人取索姑基祖簿集本族尊長從公點對從條檢校徑行均
作三分就縣廳同所委官及房長攤拈開具供申照縣十日其
餘浮財什物一併檢校均分毋令偏曲奉判府台判委合同

治命不可動搖

人境

竊聞事合於權不必繩之以正情不乎私未易文之以公今吳
崇之與吳元寶送爲詞首而爲吳坦申訴繼後事雖謂之義舉
可也然拖照案相得見吳鍾之喜爲吳坦之子吳深之喜爲吳
坦之孫皆出於祖父母父母之治命由子及孫第第相承已見
於再世矣一旦復使之捏執不安可乎譬如附橘於柚續梨以
杏辛而脉理堅凝氣勢聯屬方津津然喜有生意或者過慮其
種性之駁旦旦而伐之豈惟枝葉受害而本根且隨仆焉此正
吳崇今日之舉也設使吳崇真有意於愛念骨肉富伯父吳元

佐議立之初，自合從事於幾諫，胡爲不於彼時曲盡忠欵，及至吳鍾兄弟折力之日，又同伯吳元寶聯名知押，今吳鍾立繼已經三十餘年，遽與詞許與昨來知押關書之意，大段矛盾，豈能厭服公論也哉。當職顧爲之深思熟惟，方吳坦與其父吳元佐之議立也，想其環視本宗，無人可立，不得已取諸其妻家之裔，亦曰關於九族之一，庶幾親親以睦而相依以生，其較諸絕無瓜葛者，良有間矣。况人之無子而至於立繼，不過願其保全家業而使祖宗之享祀不或焉耳。今契勘吳鍾與吳彥志分析吳元佐戶下產錢每身計一貫四百有零，見今吳元彥共僅得四

百文有零而吳鏗力下增至二貫八百有零勘驗至此果何負於乃祖乃父議立之初意是則吳鏗之繼立也雖出於一時之權要亦不害其為正既又與之參稽族譜吳崇之相與吳坦乃其堂弟也以堂弟之親而與歿故堂兄諫及後事其誰曰不可然初詞欲以已之子錡立繼於吳坦嗣事已定之餘知縣陳宣教窺見其私亦既不直之矣今復欲以撥房之子立繼於吳坦之舅吳鎮之後未為不公然亦安知非以已私之不遂姑託公以自文而重為曾氏困乎緣曾氏之於吳鎮乃其親生之子也豈有其子早世母氏忍使之無繼者今據曾氏所供昨已將第三

孫男岩護繼之吳鎮此外更不願他立自從其夫吳坦下世每
事皆係曾氏處分則議立吳鎮亦須聽從其願他人何預焉况
吳鎮力下產錢甫及三千况有孫男三人孫女一人皆已長成
將來婚娶亦非細故正使官司曲從吳崇之請更立一人目今
人情不美如此和氣有虧焉能保其家道之昌乎竊念曾氏年
華已晚所立孫男岩護官司直與除附以爲善後之計不然他
日詞訟復興吳坦之業難保回思今日吳崇倡爲繼祀之舉亦
直美談尔初何補於本宗也哉區區管見如此仍錄吳崇所具
家譜運粘在前備申使府乞賜裁酌施行見到人各押下看家

知管廳候指揮

照得人家立繼固有出於祖父母父母之治命而昭穆相當法
意無礙雖官司亦不容加毫末其間然或有溺於私愛而輒變
初心遂成兩立訟隙既開馴至破蕩家計在官司又安得不主
盟公論而與之區畫也哉今據江慶安與其弟共爭論命繼
事當職拖照前案得見阿游與夫汪球共生五子如旦如珪如
璋如松如玉注球身故之後其長男如旦亦早世妻阿周奉阿
姑游氏之命及其夫如旦存日遺囑將如珪之子慶安與如旦
為嗣其文字內諸子皆有知押而幼男如玉實預焉既又經官

除附給據付慶安收執凡經十有餘載至嘉定九年阿游聽信其幼男如玉之言入狀乞以其次子堯寔再與如旦立後是故慶安有詞前政陳奉議爲見阿游不曾出官前後詞狀皆非親筆所立堯寔必非己意遂照阿周與其阿姑游氏元初關約只令慶安立繼如旦之後亦可謂公當矣其汪如玉不伏却用其九歲男堯寔名字經使府審論今契勘阿游再立堯寔遺囑止謂慶安患病恐將來不能承奉如日香火至嘉定九年三月狀則謂慶安顛酒賭博不治生業嘉定十年七月內狀又謂慶安兇狠不肖咆哮尊長得非汪如玉嫌其不從兩立之議遂誕生

校節以羅織之果及追到阿游取問雖據供以領立堯奠然其
年已老耄心無主宰每一出官汪如玉常危其後及又契勘汪
如王位下亦生五子分析之後家業有退無進想必是居家之
日朝夕哀鳴其母而乞曰爲人之母者多是私愛幼子况又親
目其幼子如玉累重如此其家計又如此遂聽其爲兩立之謀
而不暇計其訟隙之所從生也然慶安堯奠蓋均之阿游之前
孫阿游但願慶安當來命繼如且位下止有生穀田二十一石
續後就所生父如珪借錢贖回如且存日所與生穀田一十七
石今亦阿游兩立之意既是堅決不同則慶安原佃生穀田二

十一石與充實均分管佃所是自備錢取贖生穀田一十七石不當在均分之數如此則庶幾有公論詞訴可絕其慶安自此以後亦當承順祖母阿游不得緣此輒生怨望遠決不怨今備申使府各人着家知管聽候指揮

力絕

夫亡而有養子不得謂之力絕

葉憲

阿甘見在雖招到接脚夫而有二歲以下收養之子非力絕分明帖縣將所籍之物給還阿甘子母牒提舉司照會續又據寧都縣申具到因依奉台判據本縣當來所申丁昌在日已恭得

三歲以下之子然則丁昌原非絕戶朱先之告妄耳林知縣既
明知之乃復繩之以不除附之法彼村人安識除附爲何事今
詳林知縣亦未識此二字之義也此謂人家養同宗子兩戶各
有人戶甲戶無子養乙戶之子以爲子則除乙戶子名籍而附
之於甲戶所以謂之除附彼侯匹貧民未必有戶兼收養異姓
三歲以下法明許之即從其姓初不問所從來何除附之有若
只謂丁昌養子合申官附籍則可耳然法亦有雖不除附官司
勘驗得實依除附法之文林知縣亦不照應便將丁昌作戶絕
拘沒其業而彭兒之懷以資告訐無賴之輩於缺前謂

阿甘已召接脚夫，不應復爲前夫抱子，便欲籍沒其業，則尤未安。婦人無所依倚，養子以贖前夫之嗣，而以身托於後夫，此亦在可念之域。在法初無禁絕之明文，縱使此子不當養阿甘，係召接脚夫，亦有權給之條，未當拘沒也。按戶令家婦無子孫，并同居無有分親，召接脚夫者，前夫田宅經官籍記訖，權給計直，不得過五千貫。其婦人願歸後夫家，及身死者，方依戶絕法。據丁昌之業，所直不過三百餘貫，其合給阿甘明甚。朱先無賴，伺人子幼家危之際，妄告戶絕，官司惟徵利是嗜，不顧義理，不照法令，便從而沒奪之，幾於上下交征矣。本司所斷係據理據法。

兼在提舉司結絕之後翻訴施行自有次第本縣不依本司後
斷乃輒將 舉行 缺 混亂妄申承行人勘杖八十再帖仰
將丁昌物業一文以上並照條給還阿甘管領狀照申未先
答本合坐罪經赦免其已納買業價錢二百十四貫有零未交
是何據官司妄行交收告示未先徑自賣鈔前去請領其元給
公據責本縣吏人監索解來毀抹附案仍給斷由附阿甘收執
牒提舉司本州各照會

歸宗

子隨母嫁而歸宗

蔡父軒

提舉所擬已得其情。黃范、文正公隨母嫁朱家，冒姓朱氏。既長，知其家世，泣而去之。終身不忘朱家之恩。前賢所為，昭昭可法。舒常容後妻傅氏帶來之子，冒姓舒氏。雖是礙法，然近二十年，長幼無間言，似有古人忠厚之風。今世未易有此。但薛龍孫等，於其義父舒常身死之後，却宜自歸本宗，而為傅氏者，亦宜以義遣之。今乃盤旋不去，宜乎舒氏之族人不能平也。婦人何所知識，但見其帶來之子，冒姓命名，已歷年久，將謂可分舒氏之業。而薛龍孫年長，主振家事，舒氏親子及拱手聽命。天下安有是理哉！此舒指說等之訟所由起也。舒常親子舒思義，已自長。

成讞其狀詞知母親之當愛而謂舒希說等之侵擾其家亦是
有親識之人正不待薛龍孫代之幹熱而薛龍孫龍弟各自歸
奉薛氏之祀不得更有姓舒氏及干預舒氏家事傅氏亦宜以
至公爲心留意俯育三子不得更引着薛龍孫等薛氏二子既
各歸姓則舒希說馮景揚之訟自此當息如更強聒則是有意
欺騙孤寡則當議罪馮景揚爲人之婿不能調亭寧其妻以訟
其母多是謀利此豈真有爲舒氏之心哉僉屬所擬分爲三分
之說不知法意如何別呈各人責遵從狀入官訖並放續僉廳
官擬再呈奉台判只依標撥法

出繼不肖官勒歸宗

翁浩堂

盧公達為侍郎之孫不幸無子遂養同姓人盧君用之子應申為子又不幸不肖挾侍郎之陰生事鄉鄰背所養從所生犯賊犯盜蒙本州將應申決脊杖編管撫州此尚可以繼侍郎之後而奉其香火乎既不可為侍郎後則尚得名為盧公達之子乎父之所以生子者為其生能養已死能葬已也今問盧應申則稱與乃父公達各居異食是生不能養之矣公達死後義子陳日宣經縣投詞稱應申不出錢營葬生既不能養死又不肯葬父子之道固如是乎人倫天理至此滅矣今據盧庶常陳日宣

各執出公達生前遺囑乃應申未犯罪之前今年六月七月遺囑及狀互相反覆皆是公達臨終亂命不可憑信今但以大義裁之則應申既同所生父君用受刑則決不可玷辱衣冠況生不養公達死不葬公達委難爲子引勒盧應申仍舊歸宗爲君用之子公達產簿當聽給付考長盧景愈等從公擇本宗昭穆相當人立爲公達之後仍監檢索侍郎誥勅與之主掌應申手內賣過田業用過錢物並免相問陳日宣自係外姓人隨母嫁于公達所有公達戶下物業日宣不得干預意詞申州提舉司照會

衣冠之後賣子於非類歸宗後責房長收養翁浩堂

父子人倫之大父老而子不能事則其罪在子子幼而父不能養則其責在父劉程爲衡州知郡孫有男元老幼不撫養而賣與鄉民鄭七棄衣冠而服田畝情亦可憐此猶可諉也曰劉程一時爲貧之故已而元老不安於鄭七家逃歸本父劉程固宜復回天理自子其子矣乃復以元老賣與程十乙則其意安在哉可謂敗人倫滅天理之已甚者今鄭七入詞欲取回元老於已去三年後此決無復合之理元老官裔鄭七農夫非我族類其心必異不應更來識認劉程兩將元老賣弄爲父不父本合

勘杖且與從蔭、小杖二十、元老牒押徃族長劉萬二宣教宅、
聽從收養、觀此子情貌、姦狡兼所習已乖、請萬二宣教嚴與鈴、
束庶免墮落下流、爲衣冠之玷、亦一美事、

分析

女壻不應中分妻家財產

劉俊村

在法父母已亡、兒女分產、女合得男之半、遺腹之男亦男也、周
丙身後財產合作三分、遺腹子得二分、細乙娘得一分、如此分
析、方合法意、李應龍爲人之壻、妻家見有孤子、更不顧條法、不
恤幼孤、輒將妻父膏腴田產、與其族人妄作妻父妻母標撥、天

下豈有女婿中分妻家財產之理哉。縣尉所引張乖崖三分與
婿故事，即見行條，令女得男之半之意也。帖委東尉索上周丙
戶下一宗田園干照，并淨財帳目，將曉腹好惡匹配作三分，喚
上合分人當廳拈問。僉廳先索應龍一宗違法干照，毀抹附案。
母在不應以親生子與抱養子析產。

陳文卿妻吳氏，昨來抱養陳厚為子，繼而親生二子，陳謙陳寅
是也。吳氏夫婦若賢，則於有子之後，政當調護均一，使三子雍
睦無間言可也。無故自以產業析而三之，文卿既死之後，吳氏
又以未分之業析之，陳厚自鬻已產固為不是，然使吳氏初無

偏私之意未即分開產業至今同爨而食母爲之主則陳厚雖欲出賣而無從陳譙陳寅挾母以治其兄至謂陳厚毆母於狀內稱於十月二十九日陳狀判執者此特譙寅買填印白紙裁添訟本而已不然二十九日之狀簿何以獨無吳氏之名準法父母在不許別籍異財者正欲均其貧富養其孝弟而已今觀吳氏子母違法析產以與陳厚者是欲覺之使貧也昔姜氏惡莊公愛叔段東萊呂氏云愛惡二子乃是事因今吳氏愛惡何以異此幸今吳氏子母因陳厚論收詭力稍肯就和此當職之所深願也喚上陳厚當廳先拜謝其母陳譙陳寅次拜謝其兄

喚鄉司剷除陳厚陳謙陳寅三方之外其范從政陳慶龍陳
兒陳堪下黃庚三姐陳文卿等五方物業併歸陳文卿一方而
使吳氏掌之同居共爨遂爲子母兄弟如初他時吳氏考終之
後從條尺將陳文卿一方分與三子陳厚不得再分陳謙陳寅
兩方物業以其已經分析五方自行賣盡故也若以法意言之
謙寅兩方亦合歸併但陳厚既已自賣其所受之產不欲歸併
以遂陳厚重疊分業之科此又屈公法而徇人情耳仍給據與
謙寅爲照陳厚者歸與妻子改節以事其親篤友以諧其弟自
此以後無乖爭凌犯之習以厚里閭允令之所望也仍申

檢校

檢校發幼財產

吳兩巖

方天祿死而無子、妻方十八而孀居、未必能守志、但未去一日、則可以一日承夫之分、朝嫁則暮義絕矣、妻雖得以承夫分、然非王恩誠所得干預、子固當立、夫亡從妻、方天福之子、既是單丁、亦不應立、若以方天福之子爲子、則天祿之業併歸天福位下、與絕支均矣、先貴王恩誠不得干預、狀爲從不應爲、按斷仍將天福押下縣、喚上族長、從公將方千九下物業均分爲二、其合歸天祿位下者、官爲置籍、仍擇本宗昭穆相當者、立爲天祿

後妻在者本不待檢校但事有經權十八孀婦既無固志加以王思誠從旁垂涎不檢校不可請本縣詳判區處訖申

侵用已檢校財產論如擅支朝廷封椿物法 胡石壁

湖湘之民率多好訟邵陽雖僻且陋而珥筆之風亦不少然自當職到官以來每事以理開曉以法處斷凡素稱險健者率皆屈服退聽未嘗有至再訟者獨曾仕珍父子狠戾頑嚚犯義犯刑恬不知畏本府未及結斷而遷經漕司漕司方爲索案而又經帥司帥司方爲行下而又經憲司使其果抱屈抑亦須候逐處官司施行了當方可次第經陳豈有首尾不及兩月而徧經

諸司者何況本府之所處斷未嘗敢容一毫私意已見皆是據
據令條又其越獄之罪已從寬恕不復窮究亦可謂曲盡矣而
小人畧不伏辜恃其能訟輒敢求勝不已使其訟於諸司者曰
本府斷獄不當猶云可也今乃一則曰禁死其父再則曰禁死
其父曾不思囹圄之中有官有吏有同禁之人若或死於非命
十日所視十手所指何可誣也况其逃竄之後其親戚鄰里有
見之者藏之者案牘可考而知其人可追而問此又何可誣也
而曾元牧乃敢妄爲此言以誣罔臺閣以誣潁州郡觀此一節
即其平日罪惡信有如鄉鄰之所云姪女之所訟者矣此一段

事既在憲臺奉府當實之於不問但準勅輒支用已檢校財產者論如擅支朝廷對椿錢物法徒三年又律詐爲官司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今曾元牧擅支已檢校錢六百餘貫銀盈二十隻又措改朱契六道其視法禁何有哉若不照條科斷則聞者將謂本府亦謂其所恃莫敢致詰自此姦民皆將是則是做美詎可不以柱後惠文彈治之乎二事俱發以重者論曾元牧決脊杖十五其曾士殊一分家業照條合以一半給曾二姑今會廳及推官所擬乃止給三分之一殊未合法大使司劄內明言與詞雖在已嫁之後而力絕則在未嫁之先如此則合用在室

女依子承父分法給半、夫復何說、餘一半、本合沒官、當職素不
喜行此等事、似若有所利而爲之者、姑聽仕珍仕亮兩位均分
外、仕殊私房置到物業、合照戶絕法、盡給曾二姑、限三日對定、
照已判、寧人解推吏併詞人抱案赴提刑司、

檢校聞通判財產爲其姪謀奪

聞通判平生清苦自立、鄉曲所共知之、今不幸歿於官、所其家
惟一婦一孫、惻惻孺幼、孤影悽然、過者見之、猶爲不忍、矧如同
乞氣之至、雙猶子之至情、予扶持之保護之、以慰泉下之望、此實
天下之大義也、今乃幸其人之云亡、睥睨歸橐之物、矜矜然惟

恐謀奪之不亟且其家貲產素微所餘俸給一入豺虎之吻死者何以葬生者何以養有如目今所失一箱物委官驗之初無外賊來蹤非一家人之謀而誰爲之乎舐糠及米勢所必至辨之不早禍必燎原見委察推躬親屈致季知縣王宗教潘縣尉湯將仕集會其家點對原檢校數目嚴與封椿將來備襄事支遣之外以其餘金悉爲買田活其孤幼如見留日用婢僕之類亦合量爲支給其他蠶食于旁一切屏去之母以姑息爲事一死一生乃見交情季知縣諸寓公疇昔風誼之厚藹著且評必能相與協心經紀而保全之煩察推更爲轉致此意實州家之

公禱也切幸介注

孤幼

同業則當同財

蔡父軒

但觀鄰譜單狀李春六居大瓦屋而牛畜多阿鄭阿陳牛厓居小茅屋並無一物以此便見大段不均縱往年已分析而牛厓一分實未均其利春五春六當念牛厓乃同祖之親既已同業必當同財帖縣尉同曹隅官照單狀所載將三家物力除田產之外應係米穀孳生之類並混作三分內牛厓一分分明具單入官責阿陳收掌撫育所契照就李春五兄弟索出封寄縣庫

給據與照候出切日給還各責狀申、

鼓誘卑幼取財

黎定夫等六名、利孫某之幼教其私、輒將田業就張上舍宋通
判宅倚生錢共一百二十貫足、非所使用內黎定夫等三名、解
受孫某錢會係欺詐取財從盜論、黎定夫賊滿三十貫八百合
配本州、夏某賊滿一十五貫二百合徒二年、劉庚四賊五貫五
百文合徒一年半、涂教誘卑幼非理費用財產合杖一百、編管
鄰州、李案受孫某寄錢共官會五百二十貫、據孫某及其母阿
揚所供、並係李案留此錢欲為鬻舉、以事體稍重、未欲盡情根

突蕭子章只就李案名下借錢已還尚可聞畧孫某有母在而私以田業倚當亦合照贖味從杖一百劉順為牙保亦當同罪雖犯在赦前然黎定夫等詐欺得財陪陟卑幼以破壞人家產殘害人家子弟豈容罰不傷其毫毛案備所供申使府取自施行蕭子章放餘名各知在聽候

監還執賣樓取財物

曹順受恩於張僉判即非一日今乃乘其夫婦踵逝孤幼可欺隨行錢物悉從而奪之一死一生情具可見况張僉判之家生理素窘族殯未歸未卜歸藏之所粟然諸孤誰其依怙行道之

人罔不悽愴。况於數十年相與之執賓乎。士行至此掃地盡矣。且監還所認錢五百九十五貫衣物九號交還張宅收領。但張僉判夫婦之殯皆未有所歸。自合追還曹順之錢責付其家。先為營葬之計。一孤不能任大事之責。非得其本族尊長與夫親故中疇昔尚義之士為之主盟。何以克濟。王宗教誼氣素高鄉曲起敬。父矣。聞此當能出力為之扶持。牒請宗教亟為圖之。

叔父謀吞併幼姪財產

胡石壁

李文致最爾童稚怙恃俱亡行道之人所共憐憫。李細二十三為其叔父。非特恩無衿卹之心。又且肆其吞噬之志。以已之子。

爲兄之子據其田業毀其室廬服食器用之資雞豚狗彘之畜毫髮絲粟莫不奪而有之遂使兄嫂之喪暴露不得葬孤遺之姪逃遁而無所歸其滅絕天理亦甚矣縱使其子果是兄嫂生前所養則在法所養子孫破蕩家產不能侍養實有顯過官司審驗得實即聽遣還今其不孝不友如此其過豈止於破蕩家產與不侍養而已在官司亦當斷之以義遣逐歸宗况初來既無本屬申牒除附之可憑而官司勘驗其父子前後之詞反覆不一又有如主簿之所申者上則罔冒官司下則欺害孤幼其罪已不可逃而又敢恃其强悍結集仇黨恐嚇於主簿體究之

時劫奪於巡檢拘收之後，捍拒於弓手追捕之際，出租賦奉期約之民當如是乎？若不痛懲，何以詰暴？準勅諸身死有財產者，男女孤幼，宿者隣人不申官抄籍者杖八十，因致侵欺規隱者加二等，宿隣不申尚且如此，况叔姪乎？因致侵欺尚且如此，况吞併乎？又勅諸路州縣官而咆哮凌忽者杖一百，凌忽尚且如此，况奪囚乎？又律諸鬪以兵刃斫射人不著者杖一百，斫射平人尚且如此，况拒州縣所使者乎？合是數罪，委難末減，但子聽於父者也。李少二十一，豈知子從父令之爲非孝，原情定罪，李細二十三爲重，李少二十一爲輕，李細二十三決脊杖十五，編

管五百里李少二十一勘杖一百押歸本生父家仍枷項監還
所奪去李文孜財物契書等李文孜年齒尚幼若使歸鄉必不
能自立於群兒之中而劉宗漢又是外人亦難責以託孤之任
此事頗費區處當職昨與李文孜至案前問其家事應對粗有
倫敘雖曰有以授之然以見其冒中非頑冥弗靈者合送府學
委請一老成士友俾之隨分教導併視其衣服飲食如意以長
育之其一戶產業並從官司檢校逐年租課府學錢糧官與之
拘權以充束修服食之費有餘則附籍收管候成丁日給還

女承分

處分孤遺田產

范西堂

照對解汝霖因虜入寇夫婦俱亡全家被虜越及數年始有幼女七姑女孫秀娘回歸其姪解勲撫于其家主營生業可謂能厚睦族之義任恤孤之責余榮祖連年入狀告論戶絕謂是解勲掩有入己乞行籍沒歸官前政已畧施行拘納租課使之入錢數踰千緡繼而七姑秀娘回歸乃與免行拘籍仍付解勲主管而余榮祖至今猶未絕詞當元州府徒欲拘收花利其後解勲又欲視爲己業區處失當不能絕詞展轉十年適滋吏姦既有二女法當承分官司拘錢已犯不贖責付族人又因爲利詞

訴存至此實有以起之汝霖家業歲收主分租穀大約不下二
百石不爲不厚解勸以已任之既無收支簿書又不主盟姻議
惟立繼絕之子一人曰伴哥以承汝霖之業雖云絕家尊長許
令命繼異姓非三歲以下亦姑勿論然挾一幼子而占據乃叔
田產二女在室各無處分安能免議解汝霖既無親子合作戶
絕施行律法諸已絕之家而立繼絕子孫謂近親尊長命繼者
於絕家財產若只有在室諸女即以全戶四分之一給之若又
有歸宗諸女之一其在室并歸宗女即以所得四分依戶絕法
給之止有歸宗諸女依戶絕法給外即以其餘減半給之餘沒

官止有出嫁諸女者即以全戶三分爲率以二分與出嫁女均給一分沒官若無在室歸宗出嫁諸女以全戶三分給一並至三千貫止卽及二萬貫增給二千貫今解汝霖只有幼女孫女並係在室照戶絕法均分各不在三千貫以上伴哥繼絕合給四分之一其餘三分均與二室女爲業七姑雖本姓解汝霖生前自行收養與親女同今年二十有五未諧親議儻更二十五年而後嫁豈無墓木已拱之歎乃兄撫存其意安在况秀娘往年被擄遺棄九場襄陽將官王璋收拾歸家撫養如己子更歷八年解勲始因祭祖之訟無可憑籍前往理取原其本意取之

不過爲占田計耳。儻祭祖之訟不興，汝霖之業可據。秀娘必聽爲襄陽之人，俾正丘首，夫豈暇謀。拖照回文，秀娘原在王氏之家，係存留爲次子婦，此意本善。解勳當官責領，亦謂權暫取回，承認田產，不敢有負親盟。今留秀娘于家，誠可以爲占田之策。而王氏親約，乃不復顧。且當時在難，非遇王璋，父入鬼錄，既得生還，乃敢忘義。九原可作，度祖父之意，決不肯違。昔王璋欲爲兒婦，初非圖其厚資。今秀娘既承女分，正宜因以報德。解勳無知自謀，甚厚而薄，以處人終訟之招，不爲無自。當廳將汝霖田產照條均分，置關三本，一付伴哥，聽從解勳之命，使之繼絕。

付七姑召人議姻一付秀娘收執爲業牒縣尉打量均作四分
申上以憑拋拈移文襄陽喚上王璋聽照原約取回成婚戶絕
之家自有專條官司處置一從條令非惟絕訟死者可慰舐犢
之念生者可遠燕并之嫌縱有健訟矣所容喙自度無嫌於榮
祖乎何畏榜示市曹或願議姻聽自入狀切待審度以憑施行
又據所供族圖解懃亦且無後僅有一女年踰六十此日迫崦
磁鐘鳴漏盡之時也孽孽罔利不知自反能欺於人而不能欺
於天能計於一時而不能計於他日誠恐後之視今猶今之視
昔併書以戒之汝霖一分田租併行椿管存爲二女出適之用

餘人並放申州照會施行

遺囑

假偽遺囑以伐喪

蔡父軒

范瑜放蕩無藉乘范大佑神朝奉不祿妄起覬覦既教唆族人使於范朝奉垂絕之際登門伐喪騙去錢會今又敢恃其破蕩自行詐賴鞠之囚理屈辭窮即無所謂遺囑特鑿空誣賴為騙取錢物之地耳國家大臣覺肉未寒而不肖之族已群起而并吞之此風俗之大惡人情所同惡不行重懲無以戒後范瑜勘杖一百編管鄰州所有范朝奉垂絕之際騙去錢物入牒府第

具姓名申來以憑追究院司引斷施行間續據國子進士范漢等連名劄狀陳告及范承議劄狀乞從未減范瑜本合照已判勘杖編管以明堂赦恩適至而范族尊長及小范佑神承議合辭有請姑從輕送州學決竹篦二十聽讀三月放餘照前判

女合承分

范西堂

鄭應辰無嗣親生二女曰孝德過房一子曰孝先家有田三千畝庫一十座非不厚也應辰存日二女各遺囑田一百三十畝庫一座與之殊不為過應辰死後養子乃欲盡有觀其所供無非刻薄之論假使父母無遺囑亦自當得若以他郡均分之例

處之二女與養子各合受其半、今只令與田百三十畝、猶且固執、可謂不義甚矣、九原有知、寧無憾乎、縣丞所斷、不計其家業之厚薄、分受之多寡、乃徒較其遺囑之是非、義利之去就、却不思身為養子、承受田畝三千、而所撥不過二百六十、遺囑之是非、何必辯也、二女乃其父之所自出、祖業悉不得以露潤而專以付之過房之人、義利之去就、何所擇也、舍非而從是、此為可以予、可以無予者、設舍利而從義、此為可以取、可以無取者、設今孝先之與未、至傷惠、二女之取、未至傷廉、斷然行之、一見可決、鄭孝先勘杖一百、釘錮、照元遺囑、各撥田一百三十畝、日下

管業

諸姪論索遺囑錢

范西堂

柳璟兄弟四人，父矣分析各占分籍，素無詞訴。三兄俱亡，有姪凡四。璟死之日，家業獨厚，而子幼，遂以四姪貧乏，各助十千，書之於紙，歲以為常。今纔五七年，而璟之妻子乃渝原約。諸姪陳論，意欲取索。就其族長索到批貼，係璟親筆，以干照接續交付。似可無辭。第探其本情，實有添意。昔人有子幼而婿壯，臨終之日，屬其家業，婿居其子之二。既而渝盟，有詞到官。先正乖違，以其善保身後之子，而遂識乃翁之智。從而反之，九原之志，卒獲

以伸柳璟之死子在襁褓知諸姪非可任託孤之責而以利誘之觀其遺詞初念生事之薄而助之錢終以孤兒寡婦之無所託而致其懼且言獲免侵欺瞋目無憾執筆至此夫豈得已此與古人分付家業之事意實一同其所措慮可謂甚遠諸姪不體厥叔之本意歷年既遠執券索償若其固有不知璟之子受年日以多璟之妻更事日以熟門戶之託既有所恃則以利啗人無嫌諾責合當做乖崖之意行之原約毀抹自今以始各照受分爲業如有侵欺當行懲斷

別宅子無證據

范西堂

饒操無子，養應申以爲子，儻果有庶出之親子，不自撫育，併母逐去以嫁其僕李三，非人情也。今李三之子李五，謂其母懷孕而出以嫁李三，自陳歸宗，何所據而然也。準法諸別宅之子，其父死而無證據者，官司不許受理。李五生於李三之家，年踰二十，父未嘗以爲子，其無證據也決矣。李三饒操之僕也，二十年間往來饒操家，不知其幾，必嚴主僕之分，欲爲子者果如是乎。據李五所供，謂是生母之出，母實逐之，理固有此。第母死十年之後，饒操身故十年之久，非一朝夕，饒操胡爲一併棄逐，初母死而不持母之喪，今父死而欲分父之業，夫豈可行。越年二十

明居李三之家而陰爲鏡操之子、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夫父子天性也不可以強合、縱是其已之所出而父不認亦無可強之理、矧爲偽乎、昔衛太子歸詣北闕公車以聞、是否未可知也、衆方艱於區處、京尹雋不疑乃叱從吏收縛、謂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是罪人也、詔獄而竟得其偽、夫大義所在、古今不易之理、家國雖異、其理則同、以義斷之、何所容喙、緣李五出沒於族人之家、往往多有主之者、若問族長必有出而證其實、大槩鏡操過房、應申族多不平、乘機抵隙、令得以騁、若果崇篤族義、其行以公、當操存日、何不俾正父子之名於一時、絕

紛爭之禍於他日胡為操死之後遽相扶持以圖終訟族義之薄莫甚於此邵縣所斷反覆辯證如見肺肝今之為政非曰知之艱必須行之果也及至無訟家已用喪卒墮族人之姦李五勘杖一百編管隣州李二本是鏡操地客押出縣界有詞決配

義子背母無狀

蔡父軒

詳王氏所供初事張顯之為妻顯之既死只有舅張大謙王氏夫亡子幼始招許文進為接脚夫許萬三者乃許文進之義子帶至王氏之家者也許文進用王氏前夫之財營運致富其詐萬三長成王氏又為娶婦悉心家計附之雖前夫親生之子已

死不復爲之立繼所以撫育許萬三之恩可謂厚矣今年四月
許文進病重口令許萬三寫下遺囑分付家事正欲杜許萬三
背母之心許萬三從而竊之固已無狀且縱其妻阿戴悖慢其
姑又將筵筵席捲而去有是理哉王氏有詞夫豈得已本州委
林都監究實不能正其母子之名分乃只問其財貨之着落舍
本求末棄義言利知有貨利而不知有母子之天鄙哉武夫何
足識此尤可怪者王氏方訴于本司之庭忽有許文通者突然
執狀而出曳王氏而前若擒捕一賊之狀押下供對乃知許文
通者乃許萬三所生之父所供之狀與所執之狀字畫已出兩

手無故而欲干預孀婦家事一不可也。又爲出繼男入詞率子
攻母二不可也。違背公理入脚行私孀婦在公庭猶且爲其擒
紐欺撼則其在私家可知矣。則其助所生之子以悖所養之母
又可知矣。當職親視其無狀心甚惡之。誰無父母誰無養子天
理人倫何至於是。許文通勘杖八十封案如敢更干預王氏家
事即行折斷牒州差管押許萬三天妻及財本與王氏同居侍
奉如再咆哮不孝致王氏不安跡定將子婦一例正其不孝之
罪仍門示。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八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九

一卷

力婚門

違法交易

已出嫁母賣其子物業

蔡久軒

本司昨因徐氏訴其子不孝以事干風教遂與追究今子母到官供對則知徐氏陳師言之繼妻原乞養一子曰紹祖又親生二子曰紹高紹先及女曰真娘師言死徐氏自將夫業分作五分乞養之子一分而已與親生二子自占四分於條亦未為是宜乎紹祖以偏愛議其母母又以不孝加其子也然猶有可諉

者徐氏猶能守志也今既不能守志而自出嫁與陳嘉謀則是
不為陳師言之妻矣不為陳師言之妻則是不為紹祖兄弟之
母矣既非其人之妻又非其人之母而輒欲賣其家之業賣其
子之不孝可乎在法有接腳夫蓋為夫亡子幼無人主家設也
今陳氏三子年幾三十各能主家亦何用陳嘉謀為哉徐氏於
子壯年事陳嘉謀是嫁之也非接腳也安得據人之屋賣人之
業豈有是理哉其徐氏自賣所分一分之業委是違法劉通判
者何人乃敢違法交易為婚不屬本司牒州徑自追究照條行
然徐氏之嫁陳嘉謀是為陳嘉謀之家人雖不當干預紹祖家

准同龔宅幹人當官以錢兩相分付限三日具了當申如有不服仍解赴本司施行奉都運台判照所擬帖丞廳監錢業兩和交付限三日了絕如違解來

毋在與兄弟有分

劉後村

交賜田宅自有正條毋在則令其毋為契首兄弟未分析則合令兄弟同共成契未有毋在堂兄弟五人俱存而一人自可典田者魏峻毋李氏尚存有兄魏峴魏峽弟魏嶠若欲典賣田宅合從其毋立契兄弟五人同時着押可也魏峻不肖飲博要得錢物使用遂將衆分田業就丘汝礪處典錢家民不仁知有

兼拜而不知有條令公然與之交場危文謨為牙實同謀助成其事有詞到官丘汝礪危文謨不循理法却妄稱是魏峻承分物業不知欲置其母兄於何地又稱是魏峻來丘汝礪家交場危文謨齎契往李氏家着押只據所供便是李氏不曾自去交場分明魏峻雖是未曾出官其事自可定斷照違法交易條錢沒官業還主契且附案候催追魏峻監錢足日毀抹丘汝礪危文謨犯在赦前自合免罪但危文謨妄詞抵執欺罔官司敗壞人家不肖子弟不容不懲勘杖六十仍舊召保如魏峻監錢不足照條監牙保人均備張五十契內無名併丘汝礪放

重疊

翁浩堂

王益之家園屋地基既典賣與徐克儉又典賣與舒元琇攷其
投見年月皆不出乎淳祐元年八九月之間其謂之重疊明矣
舒元琇家收得上手徐克儉家批得關書若論年月無大相遠
但徐克儉家却有王益之父王元喜典來一契本亦疑其非真
及追到出產人牙人及知見人王安然所供委有來歷王元喜
之契實真非偽則徐克儉當得業而舒元琇不當得業矣王益
之乃重疊出業之人勘據所供稱欠王規酒米錢一百貫官倉
被展轉起息算利至三百餘貫逼令寫下典契舒元琇者乃王

規所立之說名也。牙人陳思聰所供亦然。在法典賣田地以有利債者，折價錢者業還主錢，不追如此，則舒元琇交關亦是違法。上件屋業合還原典主徐克儉管佃，又法諸以已田至重疊典賣者杖一百，牙保知情與同罪。至益之重疊陳思聰知情，並合照條勘杖一百。徐克儉于照給還舒元琇于照毀抹附案。

業未分而私立契盜賣

翁羽浩堂

方文亮生三男，長彥德，次彥誠，前妻黃氏生幼雲。老妾李氏生彥誠，已死，有男仲乙。雲老年方二歲，家業盡係長男彥德主掌。張博彥德入狀論男仲乙非理賭博盜賣田產，及追到仲乙詳

所供狀併攷族長所畫宗枝乃知仲乙非彥德之男也實其姪也據彥德稱曾抱養仲乙為子以姪為子於理雖順但彥德已自立一男名仲二仲乙親父彥誠又無他子豈應無故變亂宗枝絕滅彥誠繼嗣此皆是彥德起意併包利取全業指姪為兒名不正言不順此仲乙所以不伏此非理破蕩之由也胡元十祝萬五之徒棄間貪謀毀誘仲乙賭博輸錢至七百餘貫私立田契及生錢文約今已索到白契三紙在官驗係仲乙等押字分明仲乙固不容無罪亦乃伯彥德有以激之契勘方文亮服尚未滿所生雲老李氏尚存今照淳祐七年勅令所有詳到平

江府陳師仁分法撥田與李氏贍養自餘田產物業作三分均分各自立力庶幾下合人情上合法意可以永遠無所爭競所有仲乙違法典過三契使仲乙果是彥德親子未有承分則當用錢不追業還主今仲乙乃是彥誠之子自有應分若違法典賣致自尊長覺發而又不追錢得業則卑幼之不肖者何所不可為似反為不義之勸方仲乙照條勒款一百追錢沒官未到人併方仲乙生錢文約牒巡檢司限三日追索

鼓誘寡婦盜賣夫家業

翁浩堂

徐二初娶阿蔡信親生一女六五娘再娶阿馮無子阿馮有帶

來前夫陳十三之子名陳百四徐二宜立嗣而不立嗣者蓋何
馮毋子專其家木容亨也徐二慮之熟矣恐身死之後家業為
異姓所攘乃於淳祐二年手寫遺囑將屋宇園地給付親妹與
女且約將來供應阿馮及了辦後事徐二雖為家業慮亦未嘗
不為阿馮慮也其遺囑可謂盡阿馮可以生死無憾矣夫何
徐二身死未寒里人陳元七用心不仁欺阿馮孀處而貪謀之
坐使陳小三為牙毀誘阿馮立契盜賣徐二家業在法諸財產
無承分人領遺囑與內外總麻以上親者聽自陳官給公憑又
法諸寡婦無子孫擅典賣田宅者杖一百業還三錢三牙保知

情與同罪。今徐二之業已遺囑與妹百二娘及女六五娘。曾經官投印可謂合法。而陳元七、輒誘阿馮盜賣。若只以擅典賣之法定也。尚在劫罪追業。而况又係盜賣乎。陳元七、陳小二、阿馮三名各勒杖一百。內阿馮年老免斷。監錢家業追還。徐百二娘、六五娘同共管佃。別給斷由。與之照應。仍仰百二娘照遺囑與奉阿馮終身不得捐棄。所有偽契候府判廳給到日毀抹。

買主偽契包并

翁浩堂

寡婦阿宋有三男。長宗顯、次宗球、次宗輝。力下物業除三分均分外。尅留門前池東丘谷園又池一口。充阿宋養老。嘉定十六

年黃宗球出一契抽東谷田三分中一分與黃宗智索到干
照有母親阿宋及牙人知押此項委是正行交關外有兩分宗
顯宗輝不曾出賣據阿宋初詞以為黃隅官宗智強占其業黃
宗智供狀則以為並已買到及索出嘉熙元年契一紙但有黃
宗輝黃宗顯押字即無牙人不曾有母親阿宋知押以黃宗顯
字畫致之供狀已絕不同又據阿宋稱黃宗輝係乙未年身死
今上件契書乃在黃宗輝已死之後兄弟押字不同又不取母
親知押及牙人證見契病百出不容遮掩此皆是黃宗智用心
不仁欺阿宋一房孤寡因得黃宗球一分之業遂假立契欺欲

句占三分使阿索不能扶病力陳官司不與盡情根理則此田
遂陷入黃宗智之手使孤兒寡婦坐受抑屈豈不可憐黃宗智
立偽契占田勘杖一百真契給還偽契毀抹附案仍給據與阿
索昭應

偽將已死人生前契包占

翁造堂

黃明之李日益所爭陂塘下東山邊之田皆出於吳索出黃明
之契係得業於吳友暹具載大小一十八坵與錢三十貫係公
年四月投印索到李日益契係是得業於吳夢齡具載田六亦
一十一坵與錢七十二貫有繳祿上徐都巡契吳友暹父也吳

夢齡子也以理論之父以子絕黃明之交關為正李日益交關
為不正然以契書攷之以供狀參之則吳友暹兩契頗有可疑
者契內一十八坵田出租穀一十五石緣何私典錢三十貫既
是吳友暹全契出典緣何徐都巡上手契乃係李日益得之又
吳友暹紙花字亦絕不同兩家契頭並皆亡歿意者黃明之吳
友暹已死之後傳換契書而為此乎不然又何為加典一契投
印乃在狀今年四月兩家有詞之後也兩契牙人各為所主不伏
從實供哄所幸吳友暹義女吳四娘供上件田十八坵於吳友
暹端平元年身死後吳夢齡將土名西邊陂塘下一十一坵典

與李日益通計價錢七十二貫文足外更有兩坵今照吳子達所供係本人承開分到一坵已賣與沈億六秀又轉與徐宗伍秀見管業訖其一坵係吳友暹於紹定六年斷相賣與吳友係其夫金百二秀管佃以此攷之則一十八坵之數各有着落今黃明之乃寫立已死人契盡該一十八坵是欲包併三家物業為一况今年加典一契授印方新尤不可信其虛偽亦難掩矣上件交關契頭亡歿契字難明只得據供證酌人情作此結絕案給榜下地頭曉示仰各照判佃業不得妄有侵占所有黃明之假偽之罪事在赦前且與免科

叔偽立契盜賣族姪田業

觀黃貢士所為使人羞愧無地士戴圓履方學古問道所以異於凡民者以其仁義存焉耳借出碇基偽寫田段移換粘繳欲人不可得正有官會一百二十貫交付尚有官會一百八十貫止立虛批即無一錢可還定僧既未得錢子萬亦未嘗管業今已憑此契立石頭矣又將此田賣與楊世榮矣又憑此契親鄰贖定僧別田矣且子萬既能起立石頭則所贖之田合自保守今乃朝贖而暮賣朝越石而暮出業此何為者邪蓋此田既賣與楊世榮則是楊世榮之業矣守萬既已無業焉有所謂

鄰哉在法交易錢正一百二十日限陳子萬贖田經隔一年交錢未足不合便將別人田賣與楊世榮不合妄執親鄰楊世榮不合謀業用錢資給子萬贖田又資給子萬執鄰兩名各劫杖一百備到錢會本合沒官又恐楊世榮當來偶不知情錢還世榮田還定價各令責領入業劉氏所買田乃是問定價交勿在子萬既無業不知以何為親以何為鄰合還劉氏營業執併給還所有定價父判官契內田必有陳堡斷賣骨契定價年幼不能知管致為子萬等鴟突以賣為典業須有合同契若陳堡子萬將來要贖即執出合同以憑照對各給斷由。

典買田業合照當來交易或見錢會中半收贖胡石壁
李邊贖田之訟凡九載縣家所定與漕司所斷皆以李邊為不
直當職今將案牘逐一披閱見得李邊果是無狀之甚供吐之
間說條道貫不但欲昏賴典主直欲把持官司執減落會價為
詞一則曰有違聖旨使官司明知其非瑟縮而不敢加之罪典
主明遭其誣室礙而不敢與之爭自非老奴巨猾習於珥筆安
得設謀造計以至於此殊不知法意人情實同一體徇人情而
違法意不可也守法意而拂人情亦不可也權衡於二者之間
使上不違於法意下不拂於人情則雖有運行而無弊矣而奪不義

也。施於族子者如此。是以所尊者薄矣。黃俊德不敢直指其叔姑以黃廷盜賣為詞。而聽黃廷自經。其叔若付之有司。所犯當不以陰籍論。官司不欲因姪以坐叔。黃桂子與免罪。黃廷不合書契。及丘批領交錢。勘杖八十。陳秀不合作牙保。押契決小杖十五。案將黃俊德齎出契後批領。當廳毀抹附案。併將站基簿批鑿訖。還黃俊德管業餘人故。

取贖

親鄰之法

胡石壁

照得所在百姓多不曉親鄰之法。往往以為親自親鄰自前執

親之說者則凡是同關典賣之業不問有鄰無鄰皆欲收贖執
鄰之說者則凡是南北東西之鄰不問有親無親亦欲取贖殊
不知在法所謂應問所親鄰者止是問本宗有服及親之有鄰
至者如有親而無鄰與有鄰而無親皆不在問限見於慶元重
修典令與嘉定十三年刑部頒降條冊昭然可考也今議等所
欲執贖堂弟出典之田既是有親無鄰則是於法有礙合照僉
廳所擬行

有親有鄰在三年內者方可執贖

墾頭之田既是王子通典業聽其收贖固合法也至於南木山

陸地却是王才庫受分之業准令諸典賣田七四鄰所至有本宗總麻以上親者以帳取問有別之田隔問者并其間隔古來溝河及衆力往來道路之類者不為鄰又令諸典賣田宅滿三年而許以應問鄰而不問者不得受理王才庫所受分陸地使其果與王才通同關亦必須與之有鄰而無其他間隔及在三年之內始可引用親鄰之法如有親而無鄰及有親有鄰而在三年之外皆不可以執贖今但以同關便欲聽其執贖在法却無此說合索于照次對施行

妄執親鄰

陳子萬家蕞破蕩已久忽用計脫贖去三十年已賣與陳定僧

今官度字行徒而多為焚失之下

父田契據此曰真官會三百貫今自寶慶二年三月收贖至寶

慶三年正月稱提楮幣之法曰斷斷乎其不可違州縣

之賦租商賈之貿易已既並同見錢流轉行使獨有民力典買

田宅解庫收執物色所在官司則與之參酌人情使其初交易

原是見錢者以見錢贖原是官會者以官會贖原是錢會中半

者以中半贖自畿甸以至於遠方莫不守之以成說如近日提

舉所判顏時昇贖率再田之類是也今邊乃欲以見錢五十貫

官會六十五貫而贖唐仲照見錢一百二十貫典到之業何不

近人情之甚邪強之不從而遂訟以減落會價經縣經臺咸不
得逞復不知止又來經州臺爾編氓縣令折之既不從監司折
之又不服則其狡搶亦可知矣且觀唐仲照不肯退業之因只
是持見錢贖之說初未嘗欲以時價折估官會安得橫以減落
會價之罪誣之向使當來果是錢會中半其時舊會係作七百
七十行使今既減作二百文省則李邊亦當以五償一除五十
貫見錢之外尚合還舊會四百五十餘貫縱自取贖之時在朝
廷新會未出之前舊會未減之日則亦不應以六十五貫官會
而準七十貫錢此雖三尺童子亦知其必不可行矣李邊自反

有愧無以藉口乃以贖後進與一契謂其瞞昧早幼謂兄弟不
知官憑文書豈可以虛辭勝作偽而愈拙欲蓋而愈彰但懷求
勝之心罔念終凶之戒若不痛治何以戢姦本府取準漕司行
下監李邊備錢陪還唐仲照如不服收勘從條行今據僉廳所
擬李邊合勘杖一百但其狀首自稱前學生意其或是士類遂
欲免斷就觀李邊前後詞皆是齊東野人之語無一毫詩書
意味安得附於儒生之列况採之輿論皆謂其律訟有素積罪
已盈篋於此時又獲幸免則凡醜類惡物奸行凶德之人稍識
下字者皆得以士自名而恣為悖理傷道之事官司終不得而

誰何矣此長惡之道也豈為政之方哉照條勘杖一百引監原
錢還唐仲照日下退契秋成交業

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吳恕齋

理訴田產公私惟憑于照沈邦政訴其祖沈文道有田八畝坐
洛仁和縣西塘典在孫宅本縣不與理贖經府陳訴僉廳索案
點對照得其田係劉防禦于溥熙五年賣與陳保義陳于慶元
六年賣與徐四徐賣與錢登仕錢又于嘉定六年讓同田產百
餘畝賣與孫宅繳到錢登仕賣契及原買徐四上手赤契一一
分明更易四五主經涉五六年前后契內即不曾聲說先係沈

文道之田不知沈邦政何為一旦詆為已田邪若曰祖產必有
砧基簿或分書可照若曰果是其祖出典必有合同典契可考
今咸無之又自供初不知價實多少亦不知牙保業主姓名但
執先贖回劉氏子家典契一道稱與此田係是同段因必是其
祖文道典與外人未曾取贖所以陳訴殊不知此田雖與而典
于劉娘子之田同段乃是乾道年間之契安知乾道以後乃祖
乃父不將此田賣與外人借曰果是其祖曾典與人何不于劉
防禦等出賣之時即行理贖今經隔五十年自劉以後轉相授
受孫宅已係第五主買矣若欲撥本尋源須根問劉防禦得田

賣田之因可也官司何可根究五十八十年前于照之事大九為富果仁之徒典人田產不伏退贖世固有之官司當從公主張但沈邦政既無片紙于照其說畧無根據此必有生事者教唆之徒串攬擬在法諸典田宅者皆為合同契錢業主各收其一又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業主死者不得受理今沈邦政既無合同契契又隔涉五六十年本縣所斷已為允當欲令孫宅照契管業如邦政尚敢妄詞解府從條施行

措改契書占據不肯還贖

典贖之法昭如日星豈有年限過滿措改契字執占為業而不

退贖之契到縣案及合同與契對改置到字為置典字甚分
曉吳師淵用心不臧知縣所斷司力所擬已極允當今吳師淵
乃以葉雲甫所典田無上手亦契為詞夫當嘉熙用錢交易之
初不問其赤契之有無今當限滿退贖之後乃索其赤契何也
况既有經官印押分書登載此田又何必赤契而後可證其為
已業吳師淵又以葉雲甫所典田為係先典得人者今業主已
亡不應取贖稽之令甲諸理訴田地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
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葉兒係出典田主即非亡歿合同契
契即無不明縱是葉先與他人者亦只合聽葉取贖况所立合

同契內但曰置到且係分受之產又何疑乎揆之理法無一而可遷延占據措改文書二罪論之吳師淵合照條勘斷但勘下杖一百押下縣交領寄庫錢會退贖如能悔過却與免決合同文約給還葉雲甫管業案吏乞取一節別呈施行

孤女贖父田

吳恕齋

俞梁有田九畝三步開禧二年典與戴士壬計錢八十七貫俞梁死于紹定二年並無子孫僅有女俞百六娘贅陳應龍為夫當是之時阿俞夫婦亦未知此田為或典或賣至嘉熙二年二月始經縣陳訴取贖而戴士壬者稱于紹定元年内俞梁續將

上件田作價錢四十五貫已行斷賣堅不伏退贖展轉五年互
訴于縣兩經縣判謂士土執出俞梁與賣契空分明應龍夫婦
不應取贖今應龍復經府番訴不已准台判飭廳點對尋引兩
詞盤問及索俞梁先與賣契字辨驗者詳切惟官司理斷典賣
田地之訟法當以契書為去而所執契書又當明辨其真偽則
無道情惟本縣但以契書為可憑而不知契之真偽尤當辨此
所以固士土執留之心而激應龍紛紜之爭也今索到戴士土
原典賣俞梁田契喚士書舖當廳辨驗與于開禧賣于紹定俞
梁書押變出兩字筆跡顯然與契是真賣契是偽三尺童子不

可欺也。作偽心勞手足俱露。又有可證者。俞百六娘訴取贖于嘉熙二年二月。而壬壬乃旋印賣契于嘉熙三年十二月。又嘗于嘉熙三年三月內。將錢說誘應龍立契斷賣四畝。以俞百六娘不從而牙保駱元圭者。嘗獻其錢于官。使其妾曹斷買契。字真實。何必再令應龍立斷賣契。又何為旋投印賣契于俞百六娘。有詞一年之後。取此其因。阿俞有詞取贖。旋造偽契。以為欺罔昏賴之計。蓋不容掩。切原壬壬之心。自得此田歷年已深。蓋已認為己物。一旦退贖與業主之婿。有所不甘。故出此計。照得諸婦人隨嫁資及承力絕財產。並同夫為主。控令力絕財產。

盡給在室諸女而歸宗女減半今俞梁身後既別無男女僅有
俞百六娘一人在家坐當招應龍為夫此外又別無財產此田
合聽俞百六娘夫婦照典契取贖庶合理法所有假偽賣契當
官毀抹但應龍既欲取贖此田堂念主主培壅之功蓋已年深
亦有當參酌人情者開禧田價律今倍有所增開禧會價較今
不無所損觀應龍為人破落澆浮亦豈真有錢贖田必有一等
欲矣之徒資給之所以興連年之訟欲監陳應龍當官備十八
界官會八十七貫還戴主主却與給還一宗契字照業俞梁既
別無子孫仰以續祭祀者惟俞百六娘而已贖回此田所當未

遠存留充歲時祀之用責狀在官不許賣與外人如應龍輒敢
出賣許士壬陳首即與拘籍入官庶可有繼絕之美意又可杜
應龍賤贖貴賣之私謀士壬憤嫉之心亦少平矣

典主遷延入務

胡石璧

照得孫知縣於去年十二月間判令阿龍候務開日收贖所典
與趙端之田其趙端自合遵照縣司所行及時退贖今乃以施
工耕種為辭當職觀所在豪民圖謀小民田業設心措慮皆是
如此當務開之時則遷延月日百端推托或謂尋擇契書未
得或謂家長出外未歸及至民戶有詞則又計囑案司申展文

引逐限推托更不出官展轉數月已入強限矣遂使與田之家
終無贖回之日且貧民下九尺地寸土皆足汗血之所致一旦
典賣與人其一家長幼痛心疾首不言可知日夜夫耕婦織一
勺之粟不敢以自飽一縷之絲不敢以為衣恐餓受寒銖積寸
累以為取贖故業之計其情亦甚可憐矣而為富不仁者乃畧
無矜卹之心設為姦計以坐困之使彼贖田之錢耗費於興訟
之際縱是得理而亦無錢可以交業矣是以富者勝亦勝負亦
勝而貧者負亦負勝亦負此富者所以田連阡陌而貧者所以
無卓錫之地也今趙端之困阿龍其術正出於此阿龍此田出

典於趙端之家四頃共當錢九十八貫凡歷八年而後能辦收
贖之資則其艱難之狀可以想見阿龍積得此錢在手惟恐得
田之不早而趙端乃欲候秋成而後退業此其意蓋知阿龍之
錢難聚而易散此去秋成尚有半載之遙半載之間幸而其錢
復轉而為他用則雖務閑之日呼之來贖彼亦無所措手矣趙
端之操心不善當職視之已如見其肺肝况阿龍保是去養得
孫知縣判憑今春正月又在縣陳狀皆在未入務之先在法諸
典賣田產年限已滿業主務限前收贖而典主故作延延口
據者一百趙端本合照條勘斷且以其年老封案原趙端偽

寫稅領欺罔官司其姦狡為尤甚今不欲併加之罪且將兩項批領當廳毀抹勒令日下交錢退業。

偽作墳墓取贖

凡人論訴田業只憑契照為之定奪今楊迪功黃秀實以贖田互相爭執索到兩家契照得見上項田原係楊迪功父時可斷骨賣與黃琮黃琮分與男桂子其後桂子典與吳舜舉桂子兄秀實就吳舜舉贖回嘉定十年桂子立契斷賣兄秀實四至內並不曾該載楊氏祖墓端平三年十二月黃桂子再以上項田重疊與楊迪功交易却稱有楊氏祖墓且桂子以田賣與其兄秀

實全無祖墓之說今契與前契相反何邪當喚上苗挂子引問據供受楊迪功計囑一時利於得財姑從其請故以楊氏祖墓添入今書契字當職親引到地頭定驗見田蹊上有數塊石聚其畔緝有墓銘當問楊迪功乃云已經年載土內有石碑可照渠令其僕人自掘入一尺土餘見石一片約長尺四五許鑿數字其上又無支書具載土內有石何緣而知之此人情之不能無疑也楊迪功又執出乾道間上手契書稱有墓地仔細點檢契內無官印契後合接處雖有官印稍涉疑似當喚上書舖辨驗同稱其儘不肯保明責罪狀入案設若此契果真楊迪功父

時可費與黃琮之時合是說破自己祖墓不應經漏乃置之不
言此又人情之不能無疑也况此固在楊迪功門首於已甚便
無計可得乃暗入石碑偽書契字買來苗桂子多方撰造約今
日贖回張本驗之契照無可憑何名取贖今索到楊迪功偽契
及與黃桂子重疊交易契書中縣見到欲乞當廳毀抹兩爭人
見在取台旨

妾贖同姓亡歿田業

命廳

前武岡軍黃去薄妻江氏論江文輝等妾贖同姓亡歿江通賢
典過田業事準台判有申明指揮典產契頭亡歿經三十年者

不許受理今既與合同典契不候官司予奪不惟黃宅交錢便
強收田禾顯見欺孤凌寡帖縣追兩名索帖基簿及原典契解
來詞人召保聽候續連陽縣解到江文輝劉太乙赴府喚上詞
人幹人陳吉各齎于照帖基支書契照當廳詰問供對照得江
氏兒父江朝宗於淳熙十五年用見錢二百貫足典得江通寶
田共三段又於紹興四年內用見錢一百貫再典田一片共二
段續於嘉定五年撥與女江氏兒隨嫁黃土簿自典至今已終
四十八年江朝宗并出業人江通寶並已亡沒在官司不當受
理此其一也江文輝供稱係江通寶直下子孫欲取贖江通寶

之田必常有合同與契今所無合同之契本司難以憑據遂贖
此其二也據江文輝齋到紹興二十三年本縣印押江浩砧基
簿一扇計紙一十張今點對見得所寫典與江朝宗田段乃在
第十二張紙內况紙樣印色不同字跡濃淡各別乃是添紙填
寫不在收贖此其三也又江文輝齋出慶元三年官司印押江
宗閔支書內云浩生兩男長二十八生彥次三十生宗閔而無
江通寶之名却於寫三十之側添名通寶三字既非江通寶正
名支書難辨親的子孫况江文輝指出該載所典田段與契內
土名不同又有添段亦難證用此其四也雖據江文輝齋出別

項八年契字及納稅憑由要作旁證並經涉年深難以引用此
其五也江文輝所供事情多涉虛誕礙理難以取贖然江氏所
論江文輝收過兩冬苗米今文輝只認還今年苗米一十二石
欲帖押下本縣監還其江氏兒所論劉大乙資給江文輝贖田
段今引上供對既無實跡似難收坐欲責狀疎放

典主如不願斷骨合還業主收贖

大凡人家置買田宅固要合心合法則不起爭訟合心則子孫
能保夫欲置田宅必予高價蓋欲厚其所積使為子為孫不至
又如此其典賣也范鄰之父初以乳名仇立力後來却以范氏

名領舉得官初於主簿終於推官而其戶名則終仍范仇之舊而不改易故典賣田地亦用范仇名契及有官之時則因產往往已賣盡矣范鄰齋出數重干照歷歷可考范仇於乾道三年至淳熙四年以小郭坂園屋三次計價錢一百九十二貫足出典與丁逸家人丁叔顯等於嘉定末開禧初年兩次計錢一百八十二貫足繳上手轉典與丁伯威管業整整二十年積收課利不為不厚豈不知其為范鄰父之業范鄰貧窘欲斷屋則不為之斷屋欲取贖則不與之還贖欲召人交易又不與之賣與他人偶因其父有二名又有官稱以此為詞柱應官司坐困范

鄺欲白據其園屋是誠何以哉况轉典價與原典價已有十千之損只以此十千之外所增能幾何與之斷屋則可以塞范鄺之望矣却乃巧詞曲說持訟官府丁伯威亦可謂不仁之甚者也最是范旸上手契出於丁元珍之手范旸契草出於范鄺之手就當廳比對字畫原詞年月更無差錯當官喚上職認丁元珍亦口呿面赤而無辭以對如丁元珍願與斷屋合依時價如丁元珍不與斷屋即合聽范鄺備原典錢就丁伯威取贖如范鄺無錢可贖仰從條別召人交易丁伯威如敢仍前障固到官定從條施行干照各給還

墳墓

禁步內如非已業只不得再安墳墓起造龜種聽從其

便

胡石壁

詳閱系卷知縣所斷推官所斷於法意皆似是非推官所引之法曰諸典賣田宅四鄰所至有本宗總麻以上親其墓田相去百步內者以帳取問李細五於黎友寧所買李二姑陸地係是墓鄰合聽李細五執贖其說固是矣然在法典賣田宅滿三年而訴以應問鄰而不問者不得受理黎友寧買係在嘉熙二年之春李細五入詞係在淳祐二年之秋相去九隔五年雖曰

有銀已不在受理之限而知縣所引之法則又曰典賣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原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二十年各不在受理之限若墓用雖在限外聽有分人理認錢業各還主典賣人已死價錢不追遂判令李細玉於限外執贖其說尤為鹵莽蓋其法中明言典賣分田宅私輒費用者則是指未分之產業已分則不可言衆分矣又言聽有分人理認則是指衆分之中有分者已分則各有析主衆人不復得為有分矣今此地李氏祖業然李二姑之父李彥根於寶慶二年已檢與女作隨嫁資如

此則是分析日久即非衆分之業乎細五安得為有分之業
法而不詳其意宜乎黎友寧之不服退業也但在法理年限者

以印契日為始又紹興十二年二月二日都省指揮庶人墓田
依法置方一十八步若有已置墳墓步數原不及數其禁步內
有他人蓋屋舍開成田園種植桑果之類如不願賣自從其便
止是不得於禁地內再安墳墓勒令所看詳四方各相去一十
八步即係東南西北共七十二步又紹興十四年十月五日尚
書省批下勅令所申婺州申墓禁內起造屋宇合與不合毀拆
及日後聽與不聽起造斫伐如是田園聽與不聽地主墾種本

州有詳錄在禁步內既非已業惟日後不許安葬外如不願賣
自從其便仍不許於步內取掘墳壘乾道九年七月十五日
指彈亦只令地主不得於墓禁取掘墳壘今合索黎友寧曾契
審驗投印年月如李細五入詞在印契三年之內合勒黎友寧
交錢退業如入詞在三年印契之外合聽黎友寧仍舊管業起
造想種並從其便即不得於禁步內再安墳墓及取掘墳壘合
廳監照施行

爭山及墳禁

翁浩堂

徐克明鄭宗立所爭烏塘下山鄭宗立就鄭子軒買來嘉定六

年印契徐克明就鄭忠文買來結定十二年印契子軒父也契
為正思文字也契為不正則鄭宗立當得業徐克明不當得業
今日所爭非但為業蓋徐克明鄭八共祖母孫二娘先已葬在
山中據稱四十餘年矣今年鄭宗又以其妻葬於墳地與勛
徐克明得業雖在後而葬地却在先業可奪墳不可奪鄭宗立
雖可得山却不可違法犯古墳禁牒押徐克明鄭宗立下之溪
請巡檢躬親前去地頭定驗就孫二娘墳所打量照條則留禁
地如鄭宗立所葬別墳犯墓禁內則合監舉移如在禁外兩無
相干則聽仍舊其山仍係鄭宗立照契管業徐克明除墓禁外

不得爭占干照給還各人、

主佃爭墓地

吳春論王生掘土斫木填塞祖墓續卓清夫論吳春莫種以傷
作人擗袋碎碑不與安葬兩詞共爲山圖是非莫辨本保勘會
互訴無憑故未免親行定驗然後照兩家干照參決照得此山
總名六十東有一壘卓之祖墳在焉南山兩山迴繞其中爲田
皆卓之業也北山之背則名北坑自隴頭入則吳家之業也今
來所爭之地却是在六十北山分水之南卓清夫執出支書執
狀則稱吳春之祖有吳念五吳念七者乃本家佃人慶元二年

按慈本家以祖父無地可葬遂以六十墳山岩叫一穴與之明
約不許丈尺侵占吳春所執則有吳裡契一道用錢二貫足買
得江彥山一片土名大十北坑口龍頭且稱山上安葬祖墓五
穴已經五十餘年裁插茂盛職自到地頭與集保保詞同登
山光實得見大十之北山望南有吳家墓一穴東去不一十丈
則却有古墓一穴卓清夫所開新穴正在古墓之右去吳家墓
凡六丈許旁下別無五穴來由亦無填塞之處再三詢問衆口
一辭吳春復以四鄰盡被卓家買過獨有切鄰魏七七可證引
上一問又復如是吳春兄弟相顧羞然駭汗甚矣世降俗薄名

分倒置禮義凌遲徒以區區貧富為強弱也卓清夫先世儒者
個人求葬割地與之仁人君子用心也再傳而後子孫亦務主
田易勢其春吳糧不念舊恩驚歎曰主得隴望蜀敢望併吞若
使卓氏無先見之明不有經官執狀可據則及今言之縱百喙
何辨哉吳春最是欺罔者東西南北天地不易之位吳春經縣
畫出山圖取以南為北以西為東地頭飛證細密指射且有移
法換形之說決以地羅其詐遂窮果如吳春所供祖充保正非
卓之仰目山自葬非卓之地安晉果有五穴經歷五十餘年則
以勢考之吳糧與江彥交易自係嘉定十六年稅契在法與實

年月只憑印契豈有未到官未交養而預卜葬於他人山之理
借使私下批鑿年月可據則自淳熙十年至嘉定十六年八經
四十載載匿白契果法邪何況江彥所賣之山明稱大才北坑
口四至登帶西至卓縣尉田南至牛路及卓縣尉山則今未開
穴自是在大才北山之南牛路分水之下非卓家山而何隣保
僉言官司目擊吳春兄弟豈可但知今日之得地不思乃祖之
乞憐纔得染指其間便欲席捲而去但北山原有古墓一穴鄰
保咸謂父年無人祭祀吳家以為祖墓固不可卓氏欲以為叔
母陳氏墳何可憑幾年茅蕪曾不得為馬蹙夏畦之鬼一旦交

惡乃爭欲下郭崇緇之拜，殊可笑也。所有大士北山頭分水而南半路為界，除卓縣尉原姓為吳家安葬一地外，盡合還吳家承分子孫管業。吳輝吳泰歐人欄喪，不顧名分，變易南北，煩或官司欲各勘杖六十，照監元責價錢入官。若更怙終，徒訟合照原約斷罪監移庶可為小人忘恩犯分貪婪無厭者之戒。業具定斷事理申更缺。

一視同仁

蔡大軒

豈特媿妳墳不可動，雖古墓亦不可動也。國家法禁一視同仁，豈有所輕重哉。若劉自誠已安葬在彼，只當照錄監移官司按

法而行若要如此委曲勸諭幾時是了訴極墓雨收送州進宗
人契催理斷結絕申若果是掘墓則李元亮之罪不輕若只是
妄訴則李景標合該反坐亦不可恕、

墓木

捨木與僧

蔡久軒

捨墳禁之木以與僧不孝之子孫也諺其捨而斫禁木者不識
法之僧也若果如縣斷則是為尊者可捨墓木為姪者不合訴
墓木與法意大差矣程端汝劫杖一百僧妙日不應為杖六十
帖縣照斷

爭墓木致死

蔡久軒

決斷大辟公事要見行兇人起爭之因所謂原情定罪尊是也
余細三十與男余再六姓余再三有祖墓林與買官人胡小七
田地連接余家墓山累世之業也胡家之田近年得之也墓林
茂盛寧免嵐蔽田地在此如此儘使此田為木嵐蔽胡小七當
日勿買可也及至交祭之後佃人洪再十二欲行退佃不過與
幹甲通同欲邀田主退減苗租而已胡小七之悍僕胡再五同
先乃具狀申聞胡小七者遷就狀批判差語悍僕率群佃百餘
人名曰自耕其實將帶刀斧宣散直將田畔余家墓木恣行斫

伐幾於褚山其餘細三十併子者姪聞之急往占護墳永
人情之常但不當帶管刀挾棒而前及登墓山果見斫伐狼藉
及將木拉搬歸幹甲染與乙之家危辛乙若特胡小七一個人
耳亦隨衆斫伐之人一時余再六登山趕捕不獲已行回縣適
又遇見危辛乙持斧上山遂成對頭危辛乙先以斧頭抵敵余
再六次以管刀敵觸余再三又以長棒擊打遂致危辛乙為刀
傷要害身死推原起爭之因皆胡小七者以判狀付之悍僕依
憑威勢平白斫伐他人墓木余再六所以不忿者愛護墓木也
愛護墓木者所以愛護其祖宗也人誰無墳墓此其起因原情

實有可憫。買官胡小七事發一年有半，更不出官。州院雖已勾追，竟以本人見在紹興，辛提幹處為言，通押之錢，且有免追之判。可見豪強照得，余再六所犯，在戒降赦前，其弟余再三乞寃于獄，其父余細三十已作，余超名前刑部，特與貸命，決卷杖二十刺配二千里軍州牢城。胡再五周先，憑恃威勢，號召諸佃，決卷杖十三編管一千里方。辛四梁與二皆佐助胡小七為惡，之人勘杖一百編管鄰州縣吏周元州吏徐必選周思民免追杖一百。羅逐並牒州照劄其買官胡小七何物小子，乃以威力激成兇禍。牒州專人追解赴司，兩限不到，定追都吏其已斫伐木。

賍及砧基簿貴還余家有分之人取領入案餘人放

庵僧盜賣墳木

許攷古之賢士也植松於墓之側有鹿犯其松裁攷泣歎曰鹿獨不念我乎明日其鹿死於松下若有殺而致之者歎犯不寢坐而鬼神猶將聲其寃而誅殛之矧靈而為人者豈三尺所能容哉師彬背本忘義曾禽獸之不若群小志於趨利助之為虐此猶可諉者滿提舉語其先世曾名門先達也維桑與梓必恭敬止今其松木連雲旁起臨淵之羨斤斧相尋旦旦不置鄉曲之義掃地不遺此豈平時服習禮義之家所應為乎事至有司

做之以法，是蓋挽回頹俗之一端也。師彬決眷挾十七配千里，
州軍守城收管。

賣墓木

照得鄭茂與冷彦哲互爭初詞，止緣鄭文禮兄弟斫伐墳木賣
與冷彦哲，續後冷彦哲父冷濟義供稱，鄭茂贖由還錢未盡，鄭
茂再狀論冷彦哲殺牛犒斫木人，此特其技詞，說官司何必
深信。蓋嘗聞諸民間，固有嗜利之家，每樂於以輕價與人物業，
而又幸其無錢可以收贖者矣。今冷濟為贖所典，鄭茂田地既
是正行交易，豈應被鄭茂假寫錢會，脫卸取去。元嘉定八年以

來無稜有詞理素及招鄭茂陳論之後方始以贖田欠錢為詞
則其款難信也既又見諸條令禁止宰牛或告或捕皆有不可
誣者矣今鄭茂所訴冷彥哲殺牛但止憑口述原無分毫賍證
况去年正月入狀之初未嘗有此情節及招冷彥哲解論之後
却再以殺牛犒夫為詞則其說果足信哉至如斫伐墓木哀私
賣買以致興訟此其事頗於風教有傷在官司不得不加體察
取經使府台判亦既灼見其不孝不仁矣今准帖命再行審定
據鄭茂狀論鄭文禮兄弟斫賣衆祖墳畔木植其鄭文禮雖稱
係斫他挾力鄭舟山內之木然既曰親堂叔姪吾翁即若翁慮

墳畔林木盡均之不可剪伐拖照鄰保服具到山圖亦有鄰奇
墓地一穴在衆祖墳側分明鄭文禮姑指之以為挾尸則是弗
顧其乃祖墓木而故賣之其為不孝也特甚又據冷彥哲齋出
原買鄭文禮木植手批其中聲說自用斫代檜榜出賣不涉買
主之事然車彥超干四乃兩下所同舉證之人拖照車彥超語
是冷彥哲昨與鄭茂交爭之時係同在其祖墳山上則亦明知
是鄭氏墳木而故買之其為不仁孰甚為定驗至此鄭文禮擅
賣墳木之罪若果不可逃則冷彥哲知情而買木亦當與之同
坐所有斫下木植昨來知縣李宣教雖欲拘擒然其亦並皆見

在合併申使府取自台旨施行。

賃屋

賃人屋而自起造

胡百壁

李茂森賃人店舍不待文約之立不取主人之命而遽行撤舊造新固不無專擅之罪但自去年十月初興工至今年三月未訖事歷時如此其久蔣邦先豈不知之若以為不可則當俟終日而訟之於官矣何為及今而始有詞况當其告成之後又嘗有筆帖令其以起造費用之數見諭以此觀之則是必已有前定之言矣不然則李茂森非甚愚無知之人豈肯冒然捐金

糜粟為他人作事，故詞訟之興，要不為此。必是李茂森具數太多，其間必不能一一皆實，所以興訟以邀之。其意不過欲勒其裁減錢數耳。非果欲除毀其屋也。小人姦狀，有何難見。兩家既是親戚，豈宜高小失大，押下本廟喚隣里從公勸和。務要兩平，不得偏黨五日。

庫本錢

領庫本錢人既貧，斟酌監還

胡石璧

羅友誠節次領周子蓮錢二百七十貫，開張質庫，且有文約可憑。今已越八年矣，因主家訴其欠負，乃稱所領之錢原不及數。

所謂問庫係是櫃坊與文約所書大相矛盾有意在誣賴不言可知但小人得錢到手既是妄用官司雖有理索豈能一一如約幸而周子遵前後已收去錢二百一十大貫若通本息計之則所償僅及利息錢之半若只以本錢論則所少僅五十四貫而已事既至此得本已為幸甚何暇更計息哉委在非人只得認錯若必欲究竟到底便着追保識人追擔錢人豈不擾害隣里文移來往動是旬月淹留城市出入官府縱是盡如所欲亦恐得不償失况羅友誠一貧如此斷是無所從出今只得酌情處斷羅友誠勘下杖一百銅身押下縣監還未盡本錢五十四貫外

如一月不納押上照斷監還

質庫利息與私債不同

胡石壁

大凡官廳財物勾加之訟考察盡實則憑文書剖判曲直則依條法書此而臆決焉則難乎片言折獄矣黃公才初以百千與李四二依解而其子李五三李五七止供認五十千知縣遂以高信謂是當時果只五十千不知以何為照而可證單詞之非要是不能憑文書以考察虛實李四二領錢之初約每歲納息二分以十四年計之該息二百八十貫據黃公才供曾支去二十七貫通本息合存三百五十二貫此乃是積年留下息錢在庫

不曾支撥初非以財物出舉而因利為本者知縣乃引用積日
雖多不過得一倍之法以斷之豈猶未見淳熙十四年申明之
勅乎其說曰若甲家出錢一百貫在倩乙家開張質庫營運所
收息錢雖過於本其在倩人係因本營運所得利息既係外來
諸色人將衣服金帛抵當之類其本尚在比之借貸取利過本
者事體不同即不當與私債一例定斷今李四三所欠黃公才
之錢正係質庫利息知縣乃以私債定奪是又不依條法以
剖判曲直矣然則何以息訟哉僉廳再喚兩詞於黃公才名
下索出李四三錢文約以驗其實欠錢若干如見得別無未盡

情節則與照條追理監還何必更追干證

肯主賴庫本錢

初據羅居汰坐牌伸冤稱被主家枷項一月訊腿兩次傳鄉院
號令逼死其妻當職一見狀詞便知其妻之死不因於此特欲
借之以動官府之聽冀施之力耳獨於枷訊一事則不能無
疑焉蓋此邦僻在一隅風俗悍戾豪富之家率多不法私置牢
獄擅用威刑習以成風恬不為怪如羅居汰所訴未可盡以為
無也追逮容已乎今兩造在庭一以為有一以為無互執偏詞
固皆難信但羅居汰稱五月十六日被訊一百三十五日又訊

三十、僅兼旬耳、當聽看驗了、無癢痕、又於廳前吏卒中、喚一同
時被訊之人、與之比視、此則形迹般般可考、由此觀之、則其飛
妄、已不難見、及問其開解始末、自庚子年三月為始、節次共領
過本錢一千一百貫、每歲收息一分七釐半、湖湘鄉例、成貫三
分成百四分、極少亦不下二分、今所收僅一分七釐半、則饒潤
亦不為不多、又不可謂之為富不仁矣、區元鼎初向負於羅居
汰、羅居汰乃敢如此、及卒哉、若區元鼎果以富而虐貧、其罪固
不可恕、今羅居汰既以僕而背主、其情實不可容、且以時晷從
輕勘杖一百、限半月、將典本還主家、未盡息免監出外居住、

爭財

欠負人實無從出合免監理

胡石璧

李五三兄弟欠負主家財本官司固當與之追理但其家既素無生業其父因飢薦而投托于黃公才之家以黃公才亦必達然以數百千付於其手必是逆料其如飢薦附人飽則賜去故邀其假立文約領錢以為羈繫之術耳不然則不應如是之輕率也今本府押其兄弟下縣監納已數閱月更無一錢以償之啼飢號寒死已無日縱使有欠負亦已無可責償况未必是實乎在法債負違契不償官為追理罪止杖一百並不留禁今觀

其形容憔悴如此不惟不當留禁杖責亦豈可復施會免監理
仍各於濟貧米內支米一斗發遣

掌主與看庫人互爭

此事拖閱縣案黎潤租狀可疑者二陳氏兒狀可疑者三而大
可疑者有一馬試與言之黎潤租狀稱賃范雅屋一所開小米
舖乙未歲下范雅以米五十碩寄糶面約五十貫米錢越數月
而筭利兩倍之餘未委是實至若令侏手批一語尤為難信天
下事非合於理當於情又或非心甘意須看依人使令也邪今
有人焉或使之赴湯蹈火其許之否乎此可疑者也其曰自

後節次入還訖所有上項手批范雅稱卒尋未見後因循不曾
就取論此一節既曾以錢還人縱使不得原約亦豈不討交領
為照方置之於不問之域耶此可疑者二也又據陳氏兒狀謂
夫往小湖省親范雅縱使群妾恣意喝罵欲將歐害論此一節
陳氏兒既與范雅群妾無冤何至遽然歐害而用心如此之險
耶使果有此語其必有所因矣此可疑者三也其曰范雅群妾
惡狠當晚同姑夫吳孫將帶首飾銀會籠袱之屬過吳孫家迴
避論此一節陳氏兒若被范雅群妾辱罵當待棄姑之還實
告之可遷則遷何為打疊所有遂與吳孫行邪此可疑者四也

其曰范雅群妾劫奪箱籠銀會等盡底收歸家踰一更始喚集
住屋人丘大二及氏兒公離人詹大勒令封樁論此一節使果
有劫奪陳氏兒必呼叫鄰保豈肯使范雅群妾自奪下自把去
自喚人封記俱無一語驚四鄰邪日則論時夜則論更謂之踰
一更者則此事於夜見之矣使陳氏兒果有畏范雅群妾而避
之則當於日間公然出去范雅群妾雖欲攔截雖欲喝罵人將
不直於范雅矣今陳氏兒於夜間搬移籠袱之屬事涉可疑而
范雅乃得有辭於陳矣此可疑者五也至若大可疑者又不在
是矣黎潤祖狀謂曾於范雅家處館三年人情無如此深熟只

緣正初兩家婦女有少言語不足因黎潤祖去小湖省親遂致
范雅群妾有娼罵之辱妻何陳搬徙之行吁可笑也哉詳人情
深熟之旨咏婦女不足之言則爭之言乃爭之端訟之原其殆
始於是耶合是六者之疑而又參之以勘會一時之見若之何
而折衷哉今據范雅執出黎潤祖手批雲端平三年正月日起
再展計算錢一百六十八貫文足再加三貫文足又黎潤祖狀
謂戊子己丑辛卯三年在范雅家守館甲午年賃范雅屋開米
舖夫守館至於三年人情深熟理固然也緣其深熟則於范雅
邊假貸少錢以為開肆之資在黎潤祖可以啓口而范雅亦不

可得而部也夫既借之矣范雅又慮其久假不歸遂於端平三
年索其照約黎澗祖寫手榜作一百七十頁其間或展筭加
利雖不可知然既是親書夫復何說黎澗祖非顛非狂若謂范
雅令其如此寫即依其如此寫吾未之信也縣牒押下黎澗祖
范雅等獨陳氏兒喧呶不輟似非不能言者今於體究之日却
不辯辯只是以語撩撥范雅群妾其群妾餘皆默然中有一人
不曉陳氏弄巧之意遂喃喃應之雖蠻音不能盡曉然其色愠
其氣象其辭煩亦非善良者此是陳氏兒挑其怒欲即證范雅
群妾之狠耳但陳氏之情狀當職已於押下日見之矣范雅於

體究之日、但執黎潤祖與其有庫一說時、或厲聲與黎潤祖爭、此是范雅欲顯我為掌主、汝為看庫人、使當職知有分存焉耳、但昔黎為館賓、范為主、公負主交權、至於人情深執、今雖借少錢未還、不應以看庫人視之、雖然事至於爭、何有於禮、此亦當仁不遜之意也、但有理不在高聲、范雅失之矣、又鄰人丘六二等、供稱正月十九日夜三更前後、聞得鄰居范九解宅、有人王七八吼叫庫下有賊、聲立大二等鄰人、各明火開門、自見有黃籠一對、箱二隻、并布袱一帕、各為一擔、頓在官街上、時有王七八、黎六九、乃脫落頭巾在地、如此則黎潤祖非在小湖矣、

亦非范雅群妾奪去籠袱踰一更而後喚人到拘椿矣使兵大
二王三一如黎潤祖所論是雅屋佃即非實供則余太一名非
住其屋不佃其田今亦在鄰保之列亦同此供若例以証見之
不可也此必黎潤祖與范雅人情深熟之時借貸錢物開張店
肆後因有爭執欲席捲而去之范雅得知遂致攔截不過如是
而已若謂劫奪恐無是理也縣牒欲當職擬斷具申今令申縣
乞再將兩爭人押上當廳勸黎潤祖斟酌少錢填還范雅不必
拘以原數亦俗所謂賣人饒買人之意也又况范雅之子范繼
既得黎潤祖訓導其模範已正矣今范雅責償於黎潤祖者又

能不求其足是亦陰陽之一助模範既立陰陽相扶異時免繼黃卷策勳青衫入手勳潤祖之登源正本與有力焉雖然人事盡則天理見范繼又不可全靠此一項陰陽也案備申仍將所押下人押回聽候結絕若二事不服一縣衙從條施行

督嫁

將已嫁之女背後再嫁

蔡久軒

胡十三戲謔子婦雖未成姦然舉措悖理甚矣阿吳固難再歸其家然亦只據阿吳所說如此未經官司勘正而其父吳慶乙受其兄吳大三之教遽將阿吳收匿背後嫁與外州人事乃妄

經本司訴其女不知下落設使根究不出豈不重為胡千三之
禍揆之以法合是及坐吳慶乙勘杖編管鄰州若妄訴一節亦
是吳大三所教則吳大三當從杖編管而吳慶乙可免帖縣送
吳大三根究解從本司施行阿吳若婦胡千三之家固必有枚
水自縊之禍然背夫盜嫁又豈可再歸胡氏之家名不正則言
不順本縣責付官牙再行改嫁所斷已當此事姑息不得胡千
三未經勘正難以加罪如再有詞仰本縣送獄勘正其悖理之
罪重作施行以為為舅而舉措謬亂者之戒

士人娶妓

蔡父軒

公舉士人娶官妓豈不為名教罪人豈不為士友之辱不可不可大不可

薨逝之後不許悔親

蔡久軒

寸帛為親而况雙縑之多乎結姻於徐侍郎進用之時背盟於徐侍郎薨逝之後揆之公議毋乃不可乎若曰四年不相問則徐侍郎之戚方新又安可促姻乎牒州照已行催與結絕申

嫂嫁小叔入狀

胡石璧

阿區以一婦人而三易其夫失節固已甚矣但李孝德乃其小叔豈得以制其命縱使以其背兄而嫉惡之則當其改嫁李從

龍之時使合聲其罪隙之有司如此則其名正而其言順矣今
阿區既久為李從龍之妻適則是阿區已為李從龍之妻非復
李孝標之妻是不為李孝德之嫂矣李從龍既死之後或嫁或
不嫁惟阿區之自擇可也李孝滿何與焉况阿區之適梁肅也
主婚者叔翁李伯侃送嫁者族叔李孝勛初非鑽穴隙相窺踰
墻相從者比李孝德其又何辭以與訟乎小人不守本分不務
本業專好論訴以稱雄於鄉里異時破家蕩產殞命傷生皆因
於此若不勘斷何以息爭李孝德杖一百餘人並放

女已受定而復奪當責還其夫

翁浩堂

此事當職原斷未免踈畧緣不曾引上妻一娘供責今據姜一娘所供康宅曾將此女轉嫁吳姪二家得錢叁仟身阿吳論取却作徐貢元名擔庇姜百三賣已受定之文固為有罪其計出於貧困無聊今形狀槩然若此安得有錢可贖還近日久使人父子夫妻散離而不合亦仁人君子所宜動心也引示幹人取狀仍先責姜一娘還其夫成婚如法

妻以夫家貧而此離

劉後村

夫有出妻之理妻無棄夫之條丘教授未第之前以女弟適黃桂既生五女矣一旦丘教授偶中高科門戶改變黃桂不善營

運家道凋零丘教授逐奪女弟今寫離書嗟呼丘教授壽槩
亦萬里客死豈非此等事有以累其陰陽歟惜乎當時有司觀
望願情莫有以義理勸諭丘教授者前任知縣不得不任其責
矣雖然匹夫不可奪志苗桂若真有伉儷之誼肯可斷而離書
不可寫今觀手寫離書却翻悔於七年之後亦已踈矣黃桂不
曾犯義絕既奪其妻又并其所生女子奪歸丘氏家天下豈有
無父之國哉丘貢士宜鑒乃兄覆轍做梦好事以助前程如黃
桂者夫婦可以復合宜以丘氏還之昔人教詔其文云無因貧
故事人不謹丘教授讀書雖多此二語所未講也如夫婦不可

復合亦既念黃桂貧乏質助錢物使之別娶所生長女原納劉
縣尉聘財未審是何人交受原承監兩下評議定兩日

女家已回定帖而翻悔

劉後村

謝迪雖不肯招認定親帖子但引上全行書舖辨驗見得上件
帖子係謝迪男必洪親筆書寫謝迪初詞亦云勉寫回帖今乃
併與回帖隱諱不認是何自中擾擾前後不相照應如此在法
許嫁女已投婚書及有私約而輒悔者杖六十更許他人者杖
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女追歸前夫定親帖子雖非婚書豈非私
約乎律文又云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

少之限然則受練一疋豈非聘財乎况定帖之內開載奩匣數
目明言謝氏女子與劉教授宅官教議親詳悉明白又非其他
算帖之比官司未欲以文法相繩仰謝迪父子更自推詳法意
從長較議不可待官司以柱後惠文從事悔之無及兩爭人並
押下評議來日呈再判字跡不可得而掩尚謂之假帖可乎婚
男嫁女非小事也何不詳審於議親之初既面定帖却行翻
悔合與不合成婚申法不由知縣更自推詳原判從長較議原
承併勘劉顛母子既已與訟縱使成婚有何面目相見只宜兩
下對定而已今晚更無定論不免追人寄收再判和對之事豈

無鄉曲親戚可以調護知縣非和對公事之人照已判監索練帖一日呈再判定帖分明條法分明更不從長評議又不齎出嫌帖必要訊刑下獄而後已何也再判公事到官有理與法形勢何預焉謝迪廣永書劄又托人來干懇謂之倚恃形勢亦可既已定帖與人又自翻悔若據條法止得還親再令晚別有施行再判在法諸背先約與他人為婚追歸前夫已嫁尚追況未嫁乎劉頴若無絕意謝迪只得踐盟不然爭訟未有已也仰更詳法制兩下從長對定申再判照放各給事由

定奪爭婚

劉後村

吳重五家貧妻死之時偶不在家同姓人吳千乙兄弟與之折
合併挈其幼女以往吳重五歸來亦幸其女之有所歸置而不
問未幾吳千二將阿吳賣與翁七七為媳婦吳重五亦自知之
其事實實在嘉定十三年十一月去年八月吳重五取其女歸家
至十一月復嫁與李三九為妻致翁七七經府縣有詞追到吳
千二等供對却稱先來係媒娶得阿吳為妻自知同姓不便改
嫁與翁七七之子同姓為親林冒法禁離正之可也豈應改嫁
接受財禮吳千二將阿吳嫁與翁七七之子固是違法然後來
已自知情又曾受過翁七七官會二賈文豈應復奪而嫁之合

將阿吳責還翁七七之子但阿吳既嫁李三九已自懷孕他時生子合要歸着萬一生產之時或有不測則吳重五李三九必與詞訟不惟翁七七之家不得安迹官司亦多事失當廳引上翁七七諭以此意亦欣然退歸聽不願理取但乞監還財禮別行婚娶阿吳責還李三九交領吳千乙吳千二吳重五犯在赦前且與免斷引監三名備原受錢會交還翁七七

諸定婚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

趙惟齋

照得陳鑑訴劉有光不肯將義女魏榮姐還親事竊詳上件事
元經縣斷再經丞廳看定皆行勸諭擇日還親亦可謂曲盡人

情禁兩詞未已各持一說然始初議親之際陳劉二家以三世
交契論婚是為既親且契盡善盡美只緣男家逗遛五年不曾
成親遂致女家有中輟之意爭訟之端自茲始矣觀各人前後
所供甚為明白寶慶元年議婚至紹定二年男家有詞經縣催
促成婚則許親之時至陳訴之日首尾已歷五載夫違諸定婚
無故三年不成婚者聽離之條本縣與丞廳勸諭還親已是舍
法意而用人情然上件法意正謂無故不成婚者設如有故者
則不然也且據陳鑑父陳坦紹定二年經縣初狀其時狀詞已
稱自安吉州庄所回歸繼觀陳鑑之詞亦謂其父坦出安吉州

避寇身故以此二事觀之彼則自謂是有故而然矣殊不知
陳狀之時已出三年之外若還聘財而聽離初非違法但寒盟
者先自女家既聞其婿陳凱不肖破落不學無文母之愛女情
切於衷不得不顧而之他於三年之條實無疑惜乎其母不能
經官自陳改嫁各還聘財遂惹陳鑑之詞及觀劉有光之妻趙
氏紹定三年三月內經趙權縣判執照狀云昨使王褒為媒議
娶其後夫劉貢元所生女劉一姐陳鑑却生詞論賴輒妄稱議
娶女兒先嫁魏景官所生女魏榮姐觀見其意是欲以劉一姐
易魏榮姐以嫁凱却不思先來縣所供乃謂夫劉貢士前妻一

女又在湖北招親如此則凱所議之妻果魏榮姐而非劉一姐明矣况劉有光既云陳凱所定者是其前妻之女魏榮姐在室未嘗嫁人未曾許親設或有人執伐親母主婚名正言順有何窒礙而自生支節乃經趙樞縣判執照將魏榮姐嫁崇安縣詹應發可謂詐偽心勞日拙今陳鑑之詞又云嫁與浦城縣毛六秀嫁毛未知孰是此誠可疑再詳劉有光後在丞廳所供畫一內云劉一姐以疾不起是又欲以魏榮姐生存之人交贖之禮尤賴為劉一姐已死之人聘財乃引用已成之法而不還前後之詞互相矛盾知此以世勢而締姻好何由得成以法意論之則

已出三年之限，以人事言之，成畢之後，難保其往，各懷忿憾，已敗前盟，初意何在？男女婚姻，與其他訟不同，一家論訴，非一朝夕，儻強之合，豈禍端方起，幸親迎未成，去就甚輕，若不斷之以法，意參之以人情，則後日必致仇怨愈深，奈煩不已，況陳鑑今詞謂魏榮姐與浦城毛元六秀為妻，苟或不虛，則是已為他人之妻矣，一女不事兩夫，陳鑑既為士子，豈不洞達此理，焉可使魏榮姐為失節之婦乎？但當時之甌墜地而不復問可也，何必眷眷於一魏榮姐邪？然原議卒寒，實在女家所有聘禮當還男家，庶得兩盡人情，可無詞說，欲乞台判，照點對事理施行。

取自台旨奉判府黃監簿占判所擬已行在案案備帖本縣照
行

離婚

婚嫁皆違條法

謹按律曰諸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即夫自嫁者亦同
仍兩離之又曰諸妻擅去徒二年葉四有妻阿邵不能供養自
寫立休書錢領及畫手模將阿邵嫁與呂元五父子共交去官
會三百貫尚有未盡會二百貫寄留葉萬六家既已親書交錢
又復經官陳理若如此而可取妻是妻可以戲買也呂元五貪

圖阿邵為妻令裴千七夫妻與楊萬乙賤誘葉四雖已寫約尚
未心服而遽占留阿邵在家若如此而可得妻是妻可以力奪
也律有兩離之法正為此等阿邵身為葉四妻雖夫不良且合
依毋遽委身於呂元五惟恐改嫁之不速如此而可免罪是妻
可以擅去也三名按法各得徒罪且就本縣各勘杖一百照條
兩離之葉四呂元五皆不得妻阿邵斷訖責付牙家別與召嫁
楊萬乙裴千七葉萬六不安本業輒造事端和離人妻亦合徒
斷楊萬乙裴千七知情押契兩人各勘杖一百葉萬六不知本
謀只是受寄官會勘杖六十葉千七阿鄭各係所由違法離嫁

亦合收罪念其年老各且免科索到賍錢沒官裴千七案候追
斷

已成婚而夫離鄉編管者聽離

在法已成婚而移鄉編管其妻願離者聽夫出外三年不歸亦
聽改嫁今卓一之女五姐原嫁林羊仲續後林羊仲因事編管
而六年並不通問揆之於法自合離婚而卓一之尚以半子為
念與議和離立定文約領去聘財四十五貫官會有林羊仲批
領詹用知見倉號分明又有卓氏經官自陳一狀可據林羊仲
今復何辭乎既受其官會又許其改嫁使卓氏已嫁他人今其

可取乎林羊仲可謂妄詞合行收罪免斷

接脚夫

已嫁妻欲據前夫屋業

劉後村

劉有光舉首趙氏兒宗姬兩相傾慕遂成姻對才貌固未為非
偶然初七日過聘初八日成親似太匆匆况納采於已成身之
後交爵於未合卺之前何異於自厭乎遂事姑置勿論第趙氏
先嫁魏景宣景宣既沒趙氏能守柏舟共姜之志則長有魏氏
之屋宜也今已改嫁劉有光遂以接脚為名鵲巢鳩居豈能免
魏景謨等之詞乎據劉有光齋出揚奎簡則執先有招夫入舍

之約魏景謨齎出劉預簡則有權借本家成親一是一非彼此互持但揆之理法趙氏前夫有子魏汝楫且生孫矣其屋同若魏景謨魏景烈各有分支書內明言未分劉有光非其族類乃欲據其屋誠所未安况嫌隙已開若復出入其家飲食男女於其間不獨面目有覷亦傍觀所羞稍有氣節者將望望而去之趙氏以其屋為嫁後自得錢添造詳魏景謨詞則慶元四年兄弟三人同起造趙氏於慶元六年方嫁歸無緣為魏氏造屋於未嫁歸之前所論遺囑在官司尤為難信自有詞以來但稱姑黃氏遺囑令景謨等量支錢物與之招夫及克女榮姐嫁

資即無一語所謂文約忽於第五狀稱去冬招夫問魏景謨令
男汝揖立文約與兒分還遺囑錢物係景烈收此文約有姪魏
唐佐知見及喚上各人累行供對皆謂無之然果有文約趙氏
前此畫一供具深自辨數當拈為第一義可也何至第五狀然
後聲說又當來立約魏景謨景烈何不書押而令其男自書豈
足取信况一千五百緡之文約得之當如獲至寶牢執以為取
償之具何至仍令魏景烈自收既果為收執先是又無一詞何
邪且如謂其時忽然病患面受遺囑續文稱卧病四年遺囑有
所請言死者不可復作而趙氏之詞自為異同如此官司憑何

得人根究詳趙氏初詞止稱勸諭二伯少賜周全今乃紛紛強詞必欲求勝作偽日拙不自知其漏退至如論景謨以錢生與兒子女揖展轉田業車碓等尋復稱基址係姑黃氏未分之業不得典賣始自稱趙將領市舶為夫魏景宣前室所立尋復論魏景謨立趙宗姬等力買到郭神與等田業累稱係姑黃氏買到還以收管其夫尋復告論魏景謨買到冒立宗姬等力似此尚有之火抵愈辨而寔每詰輒窮昨來官司未欲遽行定案諭令對定亦欲姑全兩家情好耳而詞說日見支蔓祇益煩紊今據案下筆惟知有理法耳咎魏景謨者寧不白不能訓誨其

姪汝揖使之遊蕩而縱令趙氏改適人家子弟不肖之心生雖親父尚不能收淑其子况猶子乎趙氏之親兄忠翊去年六月內會論僕使曹八鼓誘其妹趙氏將首飾財物二千餘貫以遊玩為名出外恣無忌憚動經歲月縣案具存可覆則趙氏先已不能安其室魏氏能勿許其改適乎魏景宣非無子孫且其室係同居親共分法不應召接脚夫劉貢士正當遠者大者自期若小小取舍不能勇決轉為告訐徒敗心術豈不深可惜耶趙氏改嫁於義已絕不能更占前夫屋業合歸劉貢士家事姑與夫乃合情法魏景宣房下一分田產多為魏汝揖典賣祭姐乃

在室親女已撥之田宜與克嫁資其趙開下市舶將領宗姬族
姬等力田魏景謀供係弟景宣前室趙氏置立雖有違碍然已
年深景宣與其前妻並亡歿立戶之時汝楫尚幼今固難以其
罪坐之關御史盡數割歸本戶趙氏不應占魏景宣前夫之業
合還其親男魏汝楫管佃仍仰尊長魏景烈等糾覈不得更容
與賣魏汝楫違法娶娼婦從未戒杖八十離之索到婚書係魏
汝楫自主婚尊長並無干預責汝楫狀入案日下還家承續如
更留縣郭與娼婦復合併追湯賽賽斷趙氏所論黃氏遺囑及
已撥還田產並無照據委難施行但魏康姐為魏氏之血屬宜

早嫁遣仰魏景謨以兄弟為念當恤其女或於堂前財物內議
行支撥量具其嫁資以慰九原之望案具所斷因依照限具申
使府外劉有允經縣告論魏景謨詭力自係兩事別呈

崔賃

時官販生口礙法

蔡久軒

見任官員販生口尤法禁之所不許黃文押下供女使三名責
付官牙尋曾據黃文供呈奉台判為時官而買販生口固為礙
法為本縣市民之女於法可乎黃文勘杖一百押出本路累其
女子三名押下縣請知縣喚上親屬分付逐一取領狀申縣討

不守條令毀買部民之女合行奏奏先具折限一日申仍請本縣追上潘牙人程牙婆兩名各從杖八十訖申。

賣過身子錢

蔡久軒

阿陳之女方於前年十一月崔與鄭萬七官者七年止計舊會二百二十千十二月更崔與信州牙人徐百二徐百二隨即崔與鉛山陳北九身子錢已增至七百貫矣纔及六月陳北九又崔與漆公鎮客人千二曾日月之幾何而價已不啻三倍矣送通判廳監限十日足違限却收賣女之罪勘斷錮身取足庶知倚法欺騙之無所利也餘人放鎖索推毀。

名公書判清明集卷之九